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2022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策略及業務簡介
8	概要
12	企業管治報告書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7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69	董事會報告書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62	詞彙
164	附錄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提名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公司秘書

何淑蓮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主要往來銀行

德國漢堡商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聯絡

電話：(852) 2545 0951
傳真：(852) 2541 9794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主席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貨運環境仍受到全球商品整體需求強勁之穩定推動下，整體上二零二二年對航運業為豐盛之年。全球經濟復甦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呈現強勁反彈之跡象。縱使眾多地緣政治問題同時出現，於全球不同國家從大流行病恢復及逐漸解封，受到散裝乾貨商品需求強勁、船舶供應有限及與Covid-19相關之擠塞之推動下，市場運費強勁反彈。然而，市場運費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面對壓力，主要由於利率前景意味著借貸成本上升及風險資產價值調整，以及鑑於多個國界前線之地緣政治紛爭而預期未來全球經濟增長普遍緩慢。

二零二二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二一年之**1,022,335,000**港元增加**16%**至**1,189,232,000**港元，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增加乃由於全球散裝乾貨商品之強勁需求推動市場運費強勁反彈及對比二零二一年自置及租賃船舶數目增加。然而，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市場運費向下調整。本集團船隊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對比二零二一年之**19,233**美元(約**15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之**18,813**美元(約**147,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70,179,000**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淨額**384,742,000**港元，對比二零二一年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1,498,072,000**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1,042,129,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86**港元，對比二零二一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559**港元。

年內，本集團訂立數份協議以收購三艘船舶，並已接收五艘船舶，其中包括兩艘船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承諾收購。吾等認為收購更多船舶可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來自核心航運業務之經營收入及現金流量，並增加本公司之回報。此外，本集團與第三方於年內就有關租賃一艘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七年。年內，本集團亦訂立數份協議以出售五艘船舶。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或收購任何船舶，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與此同時，對於可能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賬面值帶來波動之日漸頻密之經濟、地緣政治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吾等仍會保持警惕。面對著外在環境之不穩定性增加，本集團將會繼續對市場上任何不可預見之變更保持警惕及謹慎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並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可持續回報為目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十四艘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持有一艘租賃之巴拿馬型船舶。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02**港元之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主席報告書

於現時充滿挑戰之環境下，吾等繼續保持健康財務狀況。日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未來政策許可下，以為股東帶來穩定之資本回報為目標。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首先要對吾等於極具挑戰之環境下仍繼續保持專業水平之海員表示由衷感謝，同時亦感謝所有客戶及有關各方一直以來之支持。日後，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吾等之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吾等將竭盡所能成為可靠之生意夥伴。本人亦藉此機會就過去一年董事會同僚之貢獻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忠誠盡責之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策略及業務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37），其為多間船舶擁有及船舶租賃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自一九九二年，本公司開始作多元化業務，例如貿易及在中國多種行業之投資。於一九九四年六月重組後，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成為本集團航運業務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吸引國際對Jinhui Shipping之關注，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在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策略

本集團之船隊主要由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組成，此類型船舶屬於更龐大及更具效率之大靈便型船舶設計，而世界各地之客戶對此類型船舶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將會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及適度之槓桿效率，不排除縮減船隊規模，以讓吾等可於未來進一步著重謹慎及穩定為吾等之核心目標，度過目前之風暴，並尋求成為客戶優先選用之船舶供應商之一。

就商業方面，吾等之策略為維持具彈性之船舶租賃政策，務求在可帶來強勁現金流入之長期期租租船合約及可讓本集團利用日後期租租金上升時訂立之即期合約兩者中取得最佳之平衡。吾等亦會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力度，目的在於減低交易對方之潛在風險。

航運業務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航運業務自一九八零年代中期開始，主要以全球性租賃散裝乾貨船舶形式經營。本集團制訂一套既審慎又完善之航運經營方式，把全球各地之供應商與最終用家聯繫起來。本集團之首要工作為了解客戶之實際需要，以及選用合適之船舶以航租或期租之形式運載散裝貨物。

本集團經營一支現代化之散裝乾貨船隊，船隊乃用於運載貨物或以期租租出予其他航運經營者，兩者之中以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經濟效益為選擇。

策略及業務簡介

航運業務(續)

船舶租賃業務之成功關鍵在於時間、表現及關係。租船人應充份了解其客戶及供應商，互相建立信賴及尊重。本集團在此重要範疇一直表現卓越，儘管於經濟衰退之艱難時期仍能鞏固合約關係及維持合理之業務量。

本集團之政策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於其航運業務及其日常工作環境之環保規則及規例以避免排放有毒液體於環境中。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均獲得妥善保養，而本集團亦對其業務在遵守安全及環保法例及規例方面非常重視，該等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ISM**規則、**ISPS**規則、**MARPOL**公約及其他於**IMO**規範下之適用規則。本集團根據**STCW**公約確保所有於船舶上工作之船員均已獲得培訓及發證。本集團之自置船舶亦受到各國及船舶所停靠港口之法例、規例及規則制約。吾等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等法例、規例及規則得以遵守。碳排放密度指標(「**CII**」)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CII**為每艘船舶之年度碳評級，按每運載貨物單位及每海哩所排放之二氧化碳量，以克計算量度效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選擇使用年效率比例替代船舶能源效率營運指數作碳排放密度匯報。**Jinhui Shipping**已作好充分準備，並對所有改變準備就緒，邁向減碳之目標。

策略及業務簡介

航運業務(續)

自置船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十四艘自置船舶，並於船上僱用553名船員。

名稱	船型	建造年份	造船商	載重公噸
JIN HE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4	Jiangsu Hantong	63,518
JIN P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4	Jiangsu Hantong	63,485
JIN CHAO	超級大靈便型	2014	Jiangsu Hantong	63,469
JIN XIA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2	Oshima	61,414
JIN HO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1	Oshima	61,414
JIN RO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8	Tsuneishi	58,729
JIN SUI	超級大靈便型	2008	Shanghai Shipyard	56,968
JIN TO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8	Shanghai Shipyard	56,952
JIN YUE	超級大靈便型	2010	Shanghai Shipyard	56,934
JIN GA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9	Shanghai Shipyard	56,927
JIN AO	超級大靈便型	2010	Shanghai Shipyard	56,920
JIN JI	超級大靈便型	2009	Shanghai Shipyard	56,913
JIN W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9	Shanghai Shipyard	56,897
JIN JUN	超級大靈便型	2009	Shanghai Shipyard	56,887
JIN MAO	超級大靈便型	2012	Jiangsu Hantong	56,469
JIN BI	超級大靈便型	2012	Jiangsu Hantong	56,361
JIN 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7	Kawasaki	55,866
JIN X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7	Oshima	55,496
JIN YI	超級大靈便型	2007	Oshima	55,496
JIN YU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7	Oshima	55,496
JIN SHUN	超級大靈便型	2007	Shanghai Shipyard	53,350
JIN FE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4	Oshima	52,686
JIN QU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6	Tsuneishi	52,525
JIN SHE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6	IHI	52,050
				1,373,222

租賃船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艘租賃船舶。

名稱	船型	建造年份	載重公噸	租賃日期	到期日
TAHO CIRCULAR *	巴拿馬型	2022	84,484	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零二九年二月

* 行業稱此新設計為卡姆薩型

概要

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之專長仍位於亞洲，而藉著部署一個既靈活且反應迅速之銷售策略，及一支有效率之船隊，本集團於年內就其船舶租賃業務維持一個均衡而概括廣泛地域之客戶組合。

裝貨港口分析

(營業收入百分比表示)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亞洲(不包括中國)	83.2	89.0
澳洲	7.8	5.8
中國	7.0	1.5
北美洲	1.0	3.1
歐洲	1.0	0.6
	100.0	100.0

卸貨港口分析

(營業收入百分比表示)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中國	79.9	87.5
亞洲(不包括中國)	20.1	10.9
北美洲	–	1.6
	100.0	100.0

本集團之船隊托運之貨物類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公噸 (以千計)	%	公噸 (以千計)	%
礦物	12,047	81.1	8,971	86.1
煤炭	1,768	11.9	1,083	10.4
鋼鐵產品	940	6.3	364	3.5
農產品	97	0.7	–	–
	14,852	100.0	10,418	100.0

概要

航運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¹	147	150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 ²	44	36
船舶每天折舊 ³	32	20
船舶每天財務成本 ⁴	1	1
	77	57
平均使用率 ⁵	96%	9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十四艘自置船舶及一艘租賃船舶。二零二二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二一年之1,022,335,000港元增加16%至1,189,232,000港元，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增加乃由於全球散裝乾貨商品之強勁需求推動市場運費強勁反彈及對比二零二一年自置及租賃船舶數目增加。然而，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市場運費向下調整。本集團船隊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對比二零二一年之19,233美元(約150,000港元)下降2%至二零二二年之18,813美元(約147,000港元)。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之4,624美元(約3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之5,656美元(約44,000港元)，成本增加乃由於船員成本增加及其他與大流行病相關之人員開支。船舶每天折舊由二零二一年之2,587美元(約2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之4,074美元(約32,000港元)，折舊增加主要由於自置船舶之賬面值於二零二一年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後有所增加、已收購自置船舶之交付及根據定期進塢安排所產生之資本化之進塢成本支出增加之綜合影響。船舶每天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之161美元(約1,000港元)減少4%至二零二二年之155美元(約1,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由於對比二零二一年，船舶按揭貸款有所減少。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之船隊使用率均為96%。吾等將會繼續努力減低成本，並致力於與其他市場持份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附註：

1.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乃按期租船舶收入，以及航租收入減航租開支再除以全年可運作日數計算。
2.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乃按船員開支、保險、消耗品物料、備件、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船舶雜項開支之總額除以全年擁有船舶之日數計算。
3. 船舶每天折舊乃按船舶折舊之扣除總額除以全年擁有船舶之日數計算。
4. 船舶每天財務成本乃按船舶財務成本之總額除以全年擁有船舶之日數計算。
5. 平均使用率乃按全年經營日數除以全年可運作日數計算。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 主要項目					
營業收入	1,189,232	1,022,335	367,523	492,645	593,680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70,179)	1,498,072	(138,553)	12,085	78,3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2,607)	17,067	13,833	(7,615)	(89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2,786)	1,515,139	(124,720)	4,470	77,448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58,184)	837,064	(77,915)	(10,261)	48,303
非控股權益	(34,602)	678,075	(46,805)	14,731	29,145
	(92,786)	1,515,139	(124,720)	4,470	77,448
其他財務資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086)港元	1.559港元	(0.162)港元	(0.007)港元	0.091港元

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主要項目					
非流動資產	3,714,794	3,592,612	2,264,529	2,435,596	2,180,732
流動資產	720,555	929,599	844,997	1,008,892	913,546
流動負債	(510,244)	(695,645)	(691,335)	(796,906)	(433,714)
非流動負債	(605,981)	(345,073)	(440,507)	(545,178)	(553,944)
資產淨值	3,319,124	3,481,493	1,977,684	2,102,404	2,106,620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381,639	381,639	381,639
儲備	1,503,149	1,593,150	756,086	834,001	844,2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84,788	1,974,789	1,137,725	1,215,640	1,225,901
非控股權益	1,434,336	1,506,704	839,959	886,764	880,719
權益總值	3,319,124	3,481,493	1,977,684	2,102,404	2,106,620
其他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8%	6%	19%	18%	6%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原則

金輝集團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目的在於維持負責任之決策；提高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資料；貫徹一向重視股東之權利及認同股東之合法權益；及加強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為達致以上之目的，本公司已頒佈一系列公司守則，當中載有本集團領導及管理其業務運作時所使用之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及更新。除制訂現有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外，公司守則亦有將現有實務融合之作用，務求最終可確保高透明度及對本公司股東負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中闡述。

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之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之業務與事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四次，約每季一次。此等董事會會議皆有大部份有權出席會議之本公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項目加入議程內。足夠及合理之通知將予以發出，以確保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於合理時間內發出合理通知，均可查閱有關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應足夠詳細地記錄已考慮之事項及達到之決定。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分別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分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為促進其職務，任何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續)

董事會(續)

若有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有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均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作出適當之保險安排。

董事會定期就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狀況召開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出席已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紀錄以及董事培訓之參與情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度 已出席之會議次數／已舉行之會議次數					二零二二年 股東週年 大會	培訓 ¹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13/13	—	—	—	1/1	✓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13/13	—	—	—	1/1	✓
吳其鴻	13/13	—	—	—	1/1	✓
何淑蓮	13/13	—	—	—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13/13	5/5	1/1	1/1	1/1	✓
徐志賢	13/13	5/5	1/1	1/1	1/1	✓
邱威廉	13/13	5/5	1/1	1/1	1/1	✓

附註：

1. 此項包括參加由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所舉辦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之課程或研討會，及研讀由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所發表主要有關監管變動及企業管治有關事宜之綜合文章。

董事(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主席確保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事宜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年內，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確保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有效地運作及執行其職務，並確保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確保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有關於改善企業管治、董事會之效率及彼等冀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之會議，而該會議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並確保採取必須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之關係。董事會相信，任命吳少輝先生出任主席一職，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均為有利。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並具備對本公司業務合適及相對平衡之技巧與經驗。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少輝先生(主席)、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吳其鴻先生及何淑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

董事之詳細履歷及董事會各成員之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乃載於第67及68頁。

年內，董事會由其轄下之三個委員會協助，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存在並不會減少董事會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召開會議以準備供董事會整體考慮及作最終決策之事項。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所獲得之重要資料，亦會知會董事會其他成員。作為一項總則，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之角色為董事會之顧問。該等委員會在特定範疇上協助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然而，僅董事會有最終決策權。

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規定，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具獨立性。

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清晰說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上設存一份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續)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附有指定任期之正式委任書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董事之繼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之通函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量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之過程及討論內容。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均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而彼等之任期分別為超過二十九年、二十八年及十八年。

崔建華先生須於二零二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超過九年。董事會注意到崔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對董事會作出獨立及富建設性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彼自其出任不同實體之多個管理崗位所獲得之豐富經驗能令董事會多元化。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之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並已考慮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就崔先生之獨立性作出審議併表示滿意。董事會認為崔先生於本公司長期服務並不影響其獨立性。崔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規定。彼乃獨立於管理層，及並無與任何能導致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之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有關連。崔先生之續任需經一份獨立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中獲股東審議通過。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已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並已寄發予股東。

董事(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和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達致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多元化角度已按多項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成員為男性及一名成員為女性。提名程序經仔細審核及適當考慮以避免性別歧視並確保工作環境中之平等機會及權利。本公司亦訂有董事提名政策，以協助董事會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提名政策列明，於評估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成就、經驗及於航運業及其他相關行業之聲譽，對本公司業務可承諾之時間，各方面之多樣性及有能力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委任任何提名候選人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之規則與條例進行，而有關股東提名人員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詳細程序亦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當提名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選時，提名委員會應列明(i)用以物色候選人之流程，(ii)認為候選人應獲選任之原因，(iii)候選人屬獨立人士之原因，(iv)候選人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v)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以及若獲提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須闡述為何認為該名候選人仍能有足夠時間投入其角色。一份包括以上因素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董事會之組成已包括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而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年內，於提名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對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提名政策之實施及成效作出檢討，並認為該等政策對本公司為有效及合適。董事會認為其性別多元化為合適。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續)

提名委員會(續)

解說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年內，董事會之組成並無任何改變，亦無選舉任何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責任

每位董事均獲提供一份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新委任之董事均會獲提供一份全面之就職資料套件，以提供對本集團、其業務、董事會之運作及需面對之主要議題之一般認識，及如有需要，亦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額外職能及責任之概述。為協助董事能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而作出知情決策，公司秘書將定期向每位董事提供一份資料，其內容包括法律及行業新聞之最新動態。

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並為確保其繼續於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有責任制定及實行減低風險之策略，包括投保以轉嫁風險帶來之財務影響。董事會負責安排合適之保險範圍，並編製本集團之全面風險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之意見；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仔細檢查公司之表現是否達到既定之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之事宜。彼等定期出席董事會之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之背景及資格對董事會及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及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之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

董事(續)

董事責任(續)

董事會對各董事所作之持續專業發展感到滿意。年內，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吳其鴻先生、何淑蓮女士、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均已研讀由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所發表主要有關監管變動及企業管治有關事宜之綜合文章，藉以作為持續專業進修。此外，同時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及有關財務管理專業之何淑蓮女士及徐志賢先生，亦確認彼等已參與足夠由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舉辦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已獲提供適當之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可使董事能夠於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於計劃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會議日期之三天前(或協定之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管理層作出之薪酬建議，按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審議及批准。委員會亦應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聘用條件及依據表現釐定薪酬之需要。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而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解說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議管理層之薪酬議案，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年度有關董事酬金及按級別分類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董事會將有關評核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內呈列，亦於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之資料內呈列。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之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前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核。因此，管理層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詳細載列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核。

問責及核數(續)

財務匯報(續)

董事有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均為合適，並一致採納。董事並不察覺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有關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就核數師之責任作出聲明已載於第79至8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另外一份有關策略及業務模式之報告已包括於第5至7頁之「策略及業務簡介」內，而董事會對所述內容與本集團之文化能保持一致表示滿意。全體董事以誠信行事、以身作則及促進理想之文化。此等文化將於本集團內全面灌輸及不斷強化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之方式行事之價值觀。董事會亦於本年報第51至6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對本集團之表現提呈一份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審。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此等風險之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重大風險。董事會亦應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最少每年向董事會確認此等制度之有效性。

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要之財務、運作及合規之監控。尤其對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予以檢討。年度檢討亦包括本集團於航運業務之重大及新興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素質；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監察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有否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程序是否有效。年內，已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而若干主要內部監控制度已於年內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獨立審閱，及由審核委員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致使該等實際而有效之制度妥為實行。隨後於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檢討結果，讓董事會評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而董事會確信，該等制度均為有效及足夠並已採取適當之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會計制度，用以辨認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並制定減低風險之策略，以及合理地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而受到保障，及各項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之情況下進行，以及會計賬目能夠可靠地被用作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之財務資料、維持資產與負債之責任性及確保業務運作根據相關之法規、條例及內部指引，包括企業社會責任指引。

本集團設有權責分明之明確組織架構。每個業務單位／部門對其日常運作負責，並需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每個業務單位／部門已設有既定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批准、授權、核實、建議、表現評估、資產安全及劃分職責。主要監控程序包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並採取合適及適時之行動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之架構；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設計一個有效之會計及資訊系統；控制影響股價之敏感資料；及確保與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維持快捷及時之通訊。管理層每年最少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對管理層如何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對年度評估之發現及建議及跟進程序作出檢討；審核委員會每年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整體成效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僅能對重大之失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之保證，因此等制度之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有關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設有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已知會全體員工；董事會意識到其應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業務之責任。此外，僅董事及獲任命之高級職員方能擔任本集團之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外界查詢。有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載於第63及6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43至151頁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9。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5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架構簡單，以及現行之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當有需要時，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將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以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規定，並將繼續不時檢討、修訂及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致使實際而有效之制度妥為實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崔建華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法律及法規要求之遵守、有關審核檢討之性質及範圍，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核數師及規管機構所提出之事項，以確保適當之建議獲得實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審核委員會已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解說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之事宜，包括於上呈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五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管理功能

董事會被委任負起透過策略性指導及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從而使本公司業務成功之整體責任，並將執行已獲批准之策略及政策，以及管理日常運作之權力則轉授予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會定期邀請部門主管或其他同事參與管理層會議，並透過內部溝通向員工轉達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並收集員工之觀點及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每年會對此機制之實施及成效作出檢討。

本公司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分別確定。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正式委任書已為董事安排。該等安排將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於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列表及彼等之詳細履歷載於第67及68頁。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立均訂有清楚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以讓該等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職能。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列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履行之職責之非詳盡概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之披露。

與股東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於每次股東大會，該會議之主席會提出個別之決議案而非捆紮式之決議案。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於該會議中所提出之問題。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載於第69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為進一步加強有效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可適時以電子方式發放資料，同時董事會亦會定時檢討與股東之溝通政策之成效。年內，已對股東溝通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而董事會確信，該政策為有效及足夠，並已採取適當之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股東溝通(續)

有效溝通(續)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並對以下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及獲得通過：(1)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2)宣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重選董事；(4)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5)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6)授予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7)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8)將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董事出席紀錄均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公佈及登載。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二三年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已就股東大會給予本公司股東充分通知，而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

公司秘書

自一九九一年，何淑蓮女士已獲董事會聘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女士之詳細履歷乃載於第67頁。何女士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確保已遵守所有董事會程序及規則與條例。公司秘書之甄選、委任或罷免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而非書面議決。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核數師於年內之表現。於二零二二年，有關提供本集團之核數服務以及其他服務之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2,100,000**港元及**566,000**港元。其他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稅務依從服務及審閱內部監控制度。

投資者關係

年內，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改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須按照公司條例第**566**條所列之要求及程序。

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該請求**(a)**須述明有待於有關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b)**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之決議之文本；**(c)**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之文件；**(d)**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e)**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之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之發出日期後二十八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之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之總表決權過半數之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之規定所規限之日期後三個月內召開。要求召開有關大會之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償付該等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續)

股東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出傳閱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之請求，股東須按照公司條例第615條中所載之要求及程序。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提出請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倘：(a)彼等佔全體有權在該請求所涉及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b)為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該請求所涉及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

該等書面請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b)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涉及之決議；(c)須經提出該請求之人認證；及(d)須於(i)該請求所涉及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六個星期；或(ii)如在上述時間之後，於該大會之通知發出時送抵本公司。

股東之提問

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全體董事通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除疾病或另有其他迫切性原因致未能出席外)。股東亦可在大會上提問問題，並有機會於大會正式結束後與董事會面。股東亦可就彼等持股之問題直接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問。

人力多元化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之資源，並為本集團能成功實現創造長期價值之目標之關鍵因素。本集團為員工培訓及發展提供不同資源。本集團會因應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已就僱傭、社會保障及勞工安全遵循所有有關及適用之法規。

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工作量及工作時數以職位決定，晉升及招聘以表現及經驗決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5名**(二零二一年：**64名**)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其中**35名**(二零二一年：**34名**)僱員，即**54%**(二零二一年：**53%**)為男性，及**30名**(二零二一年：**30名**)僱員，即**46%**(二零二一年：**47%**)為女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成員為男性及一名成員為女性。有關招聘、晉升及薪金檢討之程序經仔細審核及適當考慮以避免性別歧視。本集團以確保工作環境中之平等機會及權利為目標。

本集團設有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明白反貪污及反洗黑錢之重要性，並時刻堅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及維持道德之企業文化。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及內部道德準則已於吾等之員工手冊內詳述。吾等僱員或任何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可向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保密及匿名方式舉報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之不當行為。年內，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貪污行為之舉報。

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船員保持良好關係，並未因工業糾紛而導致其營運受到任何中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報告簡介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放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向吾等之持份者以完整、準確及平衡之方式分享其社會及環境表現。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於為吾等之股東創造更高價值，以實現其可持續發展目標。本報告主要集中於吾等於國際性航運業務之範圍、工作環境及吾等持續表現有關之全面企業實務。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報告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編製。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之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聯交所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內之報告標準編製，包括：

重要性：本集團透過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評核識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以量化方式呈現，以更客觀地說明表現。吾等設立數據收集工具以記錄及監察環境及社會指標。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吾等之成就及須改善之處，以不偏不倚地提供一個本集團業績之描述。

一致性：除另有註明者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數據統計及計算方面所採用之方法與以往年度一致，以確保信息之可比較性。任何改動將會以附加說明以供讀者參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續)

報告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報告期」)之環境及社會表現作出說明及概述，而報告期與本集團之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涵蓋期間一致。本報告內之所有財務數據摘自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正式文件及內部統計數據。

董事會已審核及通過本報告所披露之事項。

董事會之聲明

董事會對長遠持續性、能支持增長及提高業務及其持份者之價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對環境及社區發展作出貢獻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以一個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之態度來營運吾等之業務。於訂立標準時，董事會會對業務需要及條件、其持份者、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考慮。董事會定期討論並檢討風險與機遇、表現、進展、目標及指標，以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相關議題及潛在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及職能部門亦根據董事會建議之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目標，就其各自領域協助制訂相關戰略，並監督實施之有效性。亦定期安排檢討，以評估現行政策及程序之成效，並制定適當解決方案以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之整體表現。

可對環境造成之衝擊包括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壓艙水及導致環境災難之燃油污染。就遵循適用之環保法例及規例而保持安全營運及為吾等船員提供優質培訓，吾等相信吾等營運之船舶已基本上遵循適用之環保法例及規例。為達到此目標，吾等於航運經營以及日常工作環境內盡力遵循所有適用之規則與規例，以減少對環境之任何不利影響。

於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下，董事會每年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作出報告。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確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持份者之參與

管理層與不同營運職責之員工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括協助管理層檢討其營運、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評估其對吾等業務及持份者之重要性。

本集團定期與持份者，包括董事會成員、僱員、投資者、股東、服務供應商，以及客戶透過不同渠道溝通以收集其回饋意見，以了解彼等之期望、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及識別對持份者而言本集團營運最重要之環境及社會層面。

以下概述本集團與不同類別持份者之各種溝通渠道：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本公司網站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之公佈及通函 - 郵遞通訊、電郵(ir@jinhuiship.com)
客戶及業務夥伴	- 本公司網站 - 線上陳述及討論 - 定期會議 - 客戶服務渠道(chartering@jinhuiship.com) - 客戶會議
僱員	- 日常直接溝通 - 培訓及迎新活動 - 僱員表現評核 - 僱員活動 - 定期會議 - 電郵及回饋意見收集箱
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	- 遞交資訊文件 - 合規檢視及查核 - 與專業機構之定期會議／午膳 - 論壇、會議及研討會
傳媒	-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之公佈及通函 - 新聞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續)

重要性之分析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之建議及回饋意見，因為彼等能洞察本集團之業務。為確定對本集團業務最重要及最具影響力之重要層面，一項專門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重要性評估已透過上述與持份者之溝通渠道進行。此評估有助於更有效地確定、區分優先次序及分配資源。

重要性評估所收集之數據為本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可持續發展提供基礎。吾等會透過上述渠道與吾等之持份者經常溝通以繼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之相關性。

持份者之回饋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吾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及方案提出意見及回饋意見，因彼等之意見對吾等之持續改善及可持續發展十分寶貴。請將閣下之疑問、意見及建議發送至本集團：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電話：(852) 2545 0951

傳真：(852) 2541 9794

電郵：ir@jinhuiship.com

環境

A1 排放物

二氧化碳及溫室氣體之排放物

國際海事組織(「IMO」)對減少船舶排放二氧化碳及溫室氣體之初步策略為IMO針對減少國際航運排放之溫室氣體之框架。策略包括為國際航運訂定以減少碳排放密度之量化目標，對比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零年碳排放密度減低最少40%，並致力至二零五零年減少70%。就國際航運所排放之溫室氣體，目標為對比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五零年減少最少50%。

第27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7」)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舉行，而COP27對減碳之訊息十分清晰。由數位相關之海事參予者簽署之聯合聲明，承諾於此十年內迅速採用綠色氫基能源，以踏上達至於二零五零年全面減碳之路。吾等支持IMO之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五零年之目標，以及COP27作為吾等減碳之短期及長期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二氧化碳及溫室氣體之排放物(續)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
對比二零零八年，於二零二零年
碳排放密度減少**70%**
溫室氣體減少**50%**

作為海運市場之一份子，本公司一直關注溫室氣體之排放物增加及化石燃料耗用之議題。吾等有一支現代化及優質散裝乾貨船隊，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十四艘自置船舶，全部為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吾等確保吾等自置船隊備有經證實為環保及節能之設備及技術，以將有毒污染物之排放減至最低。

轉用AER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選用年效率比例(「AER」)以代替船舶能源效率營運指數(「EEOI」)作為碳排放密度之匯報。AER為船舶之碳排放密度比例，並為IMO認可為強制性要求。短期內，吾等之目標為對比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六年AER減低**15%**，至二零三零年減低**30%**。以下為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之EEOI及有關指標：

EEOI

EEOI說明運載每公噸貨物於海上航行每海哩所排放之二氧化碳量。

二零二二年： 船隊平均EEOI約為每公噸海哩**12.8**克二氧化碳

二零二一年： 船隊平均EEOI約為每公噸海哩**13.2**克二氧化碳

二零二二年之EEOI較二零二一年之EEOI數值減少約**0.4**克，即對比二零二一年減少**3%**。

船隊之燃油消耗量及相應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下：

燃油消耗量：

二零二二年： 燃油消耗量 – **105,910**公噸

二零二一年： 燃油消耗量 – **81,088**公噸

相應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零二二年： 二氧化碳排放量 – **330,551**公噸

二零二一年： 二氧化碳排放量 – **252,959**公噸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EEOI(續)

於二零二二年船隊規模擴充，導致於二零二二年船隊之燃油消耗量增加及二氧化碳排放量亦相應地增加。

達致減碳

為達減碳之短期及長期目標，需要混合設計、技術、營運措施及創新措施：

- (i) 現有船舶能源效率指數(「EEXI」)之計算及核實；
- (ii) 新造船舶能源效率須符合相對能源效率設計指數(「EEDI」)；
- (iii) 引入與營運碳排放密度指標(「CII」)相連之評分機制；
- (iv) 實施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劃(「SEEMP」)第三部份；及
- (v) 對於新造船舶項目，吾等可選擇最節能之設計，並包括使用雙燃料發動機之可能性。

(i) EEXI 及 (ii) EEDI

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已發表一份有關海上燃料供應之品質檢討(「MEPC 76」)。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採納MEPC 76，每艘船舶所達至之EEXI須經美國船級社計算及核實，而該要求將於二零二三年生效。船舶需要達到指定所需之EEXI，此項要求乃基於所需折減系數EEDI基準線以百分比說明。

吾等船隊已於二零二二年底經美國船級社評核。主機及副機將進行一系列改造以符合EEXI之相應要求。

為填補現有EEXI及EEDI之要求之間之距離，吾等選擇使用發動機功率限制。當發動機製造商已對船隊作出評估，加上個別設計之功率限制設備之發動機及相關功率限制將可發揮功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i) EEXI 及 (ii) EEDI(續)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收購三艘船舶均已符合EEDI要求。

關鍵績效指標
EEXI 及 EEDI
所有船舶於二零二三年符合EEXI要求
日後新增船舶將符合EEDI要求

(iii) CII

CII為年度碳評級，而每艘船舶之評級可由A至E。評級量度船舶運輸貨物之效率，並按每運載貨物單位及每海哩所排放之二氧化碳量，以克計算。連續三年被評級為D或於某一年內評級為E之船舶將需要制定糾正計劃。

CII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吾等船隊自二零一九年起已加入數據收集及報告系統，數據由美國船級社分析及驗證。級別評估將於二零二三年底提供，吾等之目標乃為吾等船舶於CII上達至評級為C或以上。

關鍵績效指標
CII
所有船舶於二零二三年評級為C或以上

(iv) SEEMP

船舶之SEEMP計劃由美國船級社批准及按IMO決議認證。

減低二氧化碳排放 –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本集團已採納SEEMP，此計劃可由個別船舶遵循，並可透過一系列之程序與努力改善每艘船舶之能源效率及減少燃料消耗。

就燃料消耗，吾等船舶已採納IMO燃油消耗數據收集系統，致使吾等可監察及改善燃料效率及減低排放量。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實施SEEMP初期，於二零二一年採納SEEMP第二部份及於二零二二年採納SEEMP第三部份。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iv) SEEMP(續)

SEEMP透過一系列之程序與努力改善每艘船舶之能源效率。吾等採取以下步驟：

- (1) 計劃
- (2) 實施
- (3) 監察
- (4) 自我評估及改善

A2 資源使用

維持高度環保意識及以安全及環保友善之態度營運吾等之船舶乃吾等一貫之政策。吾等保養吾等之一級現代化船隊以確保最佳之環保表現，並確保吾等遵循安全及環保法例及規例包括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規則」)、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規則」)、及其他於IMO規範下之適用規則。此等公約已獲大部份航海國家之批准，並適用於在此等國家註冊或進入此等國家水域之所有船舶。吾等取得代表船旗國之認可機構發出之安全管理證書、符合證書，及進行對符合ISM規則之年度核查及審計。

低硫燃油

自二零二零年起，吾等船舶已按照IMO二零二零年全球硫限制之要求轉換至0.5%低硫含量重燃油。中國交通運輸部宣佈有關中國水域內之中國排放控制區新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當吾等船舶進入地域性排放控制區時，吾等轉用0.1%超低硫含量燃油以減低燃料消耗及排放。由於吾等船隊於中國排放控制區內之貿易增加，吾等之0.1%超低硫含量燃油消耗量於二零二二年有所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低硫燃油(續)

燃油消耗量：

二零二二年： 0.5%低硫含量重燃油消耗量 – 98,197公噸

二零二一年： 0.5%低硫含量重燃油消耗量 – 79,611公噸

二零二二年： 0.1%超低硫含量燃油消耗量 – 7,713公噸

二零二一年： 0.1%超低硫含量燃油消耗量 – 1,477公噸

關鍵績效指標
低硫燃油消耗
與上年度比較減少最少2%

產生之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吾等船舶所產生之廢棄物包括垃圾及廚餘為微不足道及無害。此等廢棄物根據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MARPOL公約」)附件V及當地要求，以焚化、海岸收集及其他方式處理。

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中所討論，吾等致力按照MARPOL公約有關消耗臭氧層有害物質之規定營運吾等之船舶；而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並無排放大量海洋廢棄物或發生環境污染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
產生之廢棄物
完全無害及無害廢棄物之排放

垃圾及廢物管理計劃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亦為所有船舶實施垃圾及廢物管理計劃。所有船舶均配置有顏色之回收器皿以作垃圾分類，目的為到岸可將垃圾及廢物分類棄置。目的並非單純為減低廢棄程度，亦對本集團有經濟利益。當船舶到達港口卸貨時，減少棄置垃圾可減低個別當地港口徵收之廢棄物收費。

關鍵績效指標
垃圾廢棄物
每月每艘船舶少於1.5m³垃圾到岸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耗水量

消耗於鍋爐、冷卻機械及清洗甲板及船倉之淡水由船舶自有之海水化淡設備生產，該設備以發動機排出之廢熱氣運作。此可減少從岸上尋求淡水源之需要及可減少天然水之消耗。淡水用作飲用、煮食及其他家居用途。

耗水量由二零二一年之每艘船舶7公噸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每艘船舶6公噸。

二零二二年：耗水量 – 66,000公噸

二零二一年：耗水量 – 49,000公噸

於二零二二年吾等船隊耗水量之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船隊規模之擴充。為減少水資源之使用，吾等對使用淡水之鍋爐及其他設備進行良好保養，並同時確保不存在漏水。吾等使用用水紀錄以記錄每日淡水之用量，並於發現異常消耗時尋找滲漏。另一方面，吾等亦教育船員節約用水。吾等鼓勵船員有效地使用洗衣機。吾等使用能夠節省用水之器具、淋浴噴頭及設備。於日後計劃購入新造船舶時將考慮真空廁所系統。

關鍵績效指標
淡水耗水量
至二零二三年每艘船舶每日少於3公噸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控制資源消耗，及致力有效利用能源及資源，減少營運過程中之排放物及廢棄物。

吾等明白環境管理之重要性，並對於環境保護與吾等之船員及人員有一致之目標。為於吾等船舶上培養環境友善之實務，吾等遵循一份內部安全管理手冊，此手冊訂出吾等對符合經IMO、船旗國及其他海事行業組織建議之國家及國際適用之所有規則與規例、守則與指引及標準之目標及承諾。此等守則與指引及標準，連同吾等之安全手冊已存於岸上及吾等船隊，並由吾等團隊嚴格遵循。吾等會緊密監察環保規例之發展，以確保於吾等業務經營中符合所有適用之環保規例。吾等取得代表船旗國之認可機構發出之安全管理證書、符合證書，及進行對符合ISM規則之年度核查及審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續)

壓艙水管理

壓艙水對安全及有效之現代航運營運至為重要，而船舶壓艙水中含有之眾多海洋物種，可能造成嚴重生態、經濟及健康問題，其中包括各種物種之細菌、微生物、小型無脊椎動物、卵、囊腫及幼蟲。被轉移之物種可能會存活，而於宿主環境中建立繁殖種群，成為入侵物種，於競爭中勝過本地物種，並繁殖成有害生物比例。

關鍵績效指標
BWTS
於二零二三年所有船舶安裝BWTS
壓艙水紀錄冊內無失誤紀錄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開始投資項目，並為吾等船隊安裝壓艙水處理系統(「BWTS」)。吾等已實施壓艙水管理計劃，計劃內清楚列明於不同情況下處理壓艙水之指引，並確保壓艙水管理程序按照IMO之規定標準執行。吾等嚴禁無需要之壓艙水排放。如遇上異常或特殊情況，船舶需要於離開最近之海岸最少50海哩及水深最少200米處更換壓艙水。每艘船舶必須保存壓艙水紀錄冊，以記錄排放。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氣候變化會影響到吾等之業務及營運，因此本集團能就防範與氣候變化有關之風險作出反應至為重要。

為能夠就氣候風險及機會作出全面檢討，本集團已作出氣候風險評估及情景分析。就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氣候相關風險討論如下。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長期

極端天氣如颱風、寒流、海平面上升之頻率增加且威力更強，及熱帶氣旋數目增加會干擾本集團之營運如破壞船隊、電力網及通訊基礎設施、對工作中之員工做成損傷、導致運載力下降及生產力減少，或令本集團涉及與無法履行或延遲履行有關之風險。此等風險會影響到機構之營運能力而導致聲譽受損及直接損失營業收入。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續)

實體風險(續)

急性風險－長期(續)

為減少潛在風險及災害，本集團已採用高海拔、地面及全球之氣候網絡及其他高端技術以取得颱風相關資訊。船長被委任作為船舶安全之首席負責人，彼有權決定於為避免或於面對極端事故時所作出之反應。船長亦需安排所有船員學習可能發生之威脅之知識以更好地保護生命及船舶。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短至中期

本集團預期將有更嚴厲之氣候法例及法規支持全球碳中和之願境。以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本集團承認與氣候相關之資訊披露要求將會越來越高。

本集團之合規成本可能會因更嚴格之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增加，而更嚴格之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更高之索償及訴訟風險。

市場及聲譽風險－短至中期

公司聲譽亦可能因未能符合氣候變化法規之要求而受損。本集團之有關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因此而增加。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與氣候相關之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並準備於必要時提醒最高管理層，以避免因延誤反應而導致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聲譽風險。

吾等將繼續評估氣候變化現象，並認為短期內不會對吾等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及即時之威脅。從中長期而言，吾等將監察主要氣候變化災害、海上極端天氣及氣候相關之全球海上樞紐與航線上之港口與貨物裝載活動之中斷。憑藉靈活租船政策以及經驗豐富之船長及船員，吾等將於安全可行之地理區域內營運吾等船舶，以迅速應對氣候變化之挑戰。吾等亦會再投資、裝備及改造吾等之船隊，以實現最佳環保表現及遵循氣候變化及海事法規。

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市場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環境法規及政策之改變，並會適時作出應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吾等鼓勵管理層及僱員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吾等支持於整體運作中各項環境友善之實務或節能之意見，並透過於辦公室節約、循環再造及重用，致力節省用水、能源、資源及物料，以加強環境保護意識，作為吾等企業文化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

為促進高素質及多元化之員工隊伍，本集團於招聘、培訓和發展、工作晉升及薪酬福利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之員工手冊旨在傳達有關僱傭、待遇及福利、培訓及發展、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行為守則準則之重要法律及職業道德。員工手冊為協助確定管理層及僱員雙方之期望，以及保護僱員於工作中免受不公平或不一致待遇及歧視之重要工具。

本集團之所有僱傭均遵守當地之特定勞工法例，並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要或重大影響，與人權或勞工常規準則及法規有關之違規或申訴報告。

僱員總數及僱員流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5名僱員**及**553名船員**。本集團之所有僱員均為全職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之僱員流失率為**0.8%**，其中涉及之僱員全部屬於**30歲至50歲**之年齡層。詳細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之僱員流失率

	男性	女性	本集團
按所有僱員	0.5%	6.7%	0.8%
按30歲至50歲	0.8%	14.3%	1.3%

關鍵績效指標
僱員流失
每年少於**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續)

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工作量及工作時數以職位決定，晉升及招聘以表現及經驗決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5**名(二零二一年：**64**名)全職僱員，其中**35**名(二零二一年：**34**名)僱員為男性，及**30**名(二零二一年：**30**名)僱員為女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成員為男性及一名成員為女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數目

	男性	女性	總數
按僱傭類別			
辦公室員工	35	30	65
海員	553	—	553
	588	30	618
按年齡層			
30歲以下	98	1	99
30歲至50歲	379	14	393
50歲以上	111	15	126
	588	30	618
按地區			
中國人			82.0%
菲律賓人			18.0%
			100.0%

有關招聘、晉升及薪金檢討之程序經仔細審核及適當考慮以避免性別歧視。本集團以確保工作環境中之平等機會及權利為目標。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提供不同之表現獎金、僱員津貼、加班費以補償及獎勵有表現之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船員保持良好關係，並未因工業糾紛而導致其營運受到任何中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續)

本集團絕不容許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於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門將根據本公司政策及程序之要求核實應徵者之個人資料，並核對應徵者之身分證以核實年齡，避免僱用童工。入職前，僱員會獲提供關鍵信息，如相關職位之工作職責及工作時間，而僱傭條件與僱傭合同條款相符，以防止任何強制勞工。

此外，吾等受到不公平待遇之僱員可透過吾等之舉報政策提出舉報。

於報告期內，吾等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事宜之規則及規例之重大違規。

吾等為吾等人員提供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金計劃、各種有薪假期、與業務有關之工作之差旅或膳食，及改善僱員福祉之其他福利。

B2 健康與安全

因工受傷之數目及比率

為於吾等船舶上培養環境友善之實務，吾等遵循一份內部安全管理手冊，此手冊訂出吾等對符合經IMO、船旗國及其他海事行業組織建議之國家及國際適用之所有規則與規例、守則與指引及標準之目標及承諾。此等守則與指引及標準，連同吾等之安全手冊已存於岸上及吾等船隊，並由吾等團隊嚴格遵循。

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而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吾等對於船舶上及於岸上之辦公室維持一個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十分重視。本集團致力防止任何僱員因工受傷，並已遵循有關法律與法規，以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內，並無與工作有關之死亡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
與工作有關之意外
無與工作有關之死亡事件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二零二二年，受嚴重工傷或意外之人數百分比為**0.6%**（二零二一年：0.2%）。於二零二二年，因受工傷而損失之工作日數為**61日**（二零二一年：16日）。

關鍵績效指標
損失日數
無因工作而嚴重受傷
無因工受傷而損失日數

採納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吾等以安全為業務營運之優先考慮。於業務管理、公約及營運之各部份，均高度重視防範意外及努力改善工作環境。吾等致力遵循適用之安全及環保法例及規例，所有職級之船員必須獲得培訓及發證，方能於吾等之船舶上執行彼等各自之職責。吾等根據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確保所有於船舶上工作之船員均已獲得培訓及發證。

本集團致力防止任何僱員因工受傷，並已遵循有關法律與法規，以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年內，本集團並無察覺任何有關健康與安全之規則及法例之違規。

為應付COVID-19爆發，本集團實施數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每日申報健康以防止病毒傳播及所有員工進入辦公室範圍前需量度體溫。為鼓勵僱員接種COVID-19疫苗，本集團為已接種COVID-19疫苗之香港辦公室之僱員提供疫苗接種假期。由於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之情況持續，吾等實施特別及具彈性之工作時間安排，並鼓勵僱員在家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確認具技能及受過專業培訓之僱員對其業務增長及日後之成功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深信必須持續透過培訓提高僱員之專業水平。吾等鼓勵並支持所有僱員參加與其工作職責有關之培訓課程及工作坊，以充實彼等於履行其職責時之知識及見解。

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可參與各種培訓活動，包括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並可接收與其業務及職責、反貪污實務，以及擔任董事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之相關監管更新。彼等接受足夠內部和外部培訓，以更好地裝備彼等履行職責以支持本集團。

吾等根據STCW公約確保所有於船舶上工作之船員均已獲得培訓及發證。吾等之自置船舶亦受到各國及船舶所停靠港口之法例、規例及規則制約。吾等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等法例、規例及規則得以遵守。

二零二二年之培訓資料

	受訓僱員百分比	平均受訓小時
按性別		
男性	97%	47.81
女性	3%	41.75
按僱傭類別		
辦公室員工	5%	40.61
海員	95%	48.00

演習

為減低於船舶上可能發生事故之數目或減低意外之嚴重性，吾等為海員安排緊急演習以應付意外情況。吾等亦會舉行緊急人員培訓，亦定期為海員舉行反海盜演習，解說受到海盜襲擊時應採取之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營運慣例

B7 反貪污

本公司設有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明白反貪污及反洗黑錢之重要性，並時刻堅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及維持道德之企業文化。

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及內部道德準則已於吾等之員工手冊內詳述。吾等鼓勵員工透過舉報系統匿名投訴。若有任何個人資料或聯絡詳情留下，本集團會致力保障舉報人之私隱及個人資料。

吾等僱員可向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成員舉報任何內部之失職或不當行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內，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貪污行為之舉報。

關鍵績效指標

貪污

無貪污舉報

社區

B8 社區投資

吾等鼓勵管理層及僱員積極參與環境保護。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分別為**91,000**港元及**68,000**港元。吾等支持於整體運作中各項環境友善之實務或節能之意見，並透過於辦公室節約、循環再造及重用，致力節省用水、能源、資源及物料，以加強環境保護意識，作為吾等企業文化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總結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提供關鍵重要資料讓吾等之持份者理解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有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本集團已披露管理層就有關此報告內之關鍵重要資料之方針及表現。關鍵重要資料為吾等確定並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吾等之持份者有重大影響之領域。吾等相信吾等之持份者之意見將有助吾等客觀地及全面地評估吾等於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之表現，吾等歡迎持份者與吾等聯絡，並就吾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其對吾等未來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期望提供任何反饋。吾等感謝吾等之船長與船員、船舶管理專業人員及在岸同事營運吾等之航運業務，並於極富挑戰之環境中繼續保持專業水平，吾等亦感謝客戶及持份者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

吾等已對符合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之最新披露規定之強制披露規定(「MDRs」)及吾等之可持續表現作出計量及跟蹤。

聯交所索引參考	描述	章節
MDRs	匯報範圍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簡介
MDRs	匯報原則	關於本報告 – 報告原則
MDRs	董事會聲明	關於本報告 – 董事會之聲明
環境		
A1：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數據	A1 排放物 – 二氧化碳及溫室氣體之排放物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A1 排放物 – EEO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A2 資源使用 – 產生之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A2 資源使用 – 產生之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物 – 達致減碳
A1.6	描述棄置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使用 – 由產生之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至耗水量
A2：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如電、氣或油)	A1 排放物 – 達致減碳 A2 資源使用 – 由產生之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至耗水量
A2.2	總耗水量	A2 資源使用 – 耗水量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物 – 達致減碳 A2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使用 – 耗水量
A2.5	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並不涉及生產任何製成品及使用任何包裝物料，故此項並不適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壓艙水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續)

聯交所索引參考	描述	章節
A4：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A4 氣候變化
社會		
B1：僱傭		
B1.1	按僱傭類型區分之僱員總數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
B1.2	僱員流失比率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
B2：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 – 因工受傷之數目及比率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 健康與安全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B2 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B3.1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 發展及培訓
B3.2	每名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B3 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工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童工及強迫勞工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由於本集團並不生產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故此項並不適用。不涉及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由於本集團並不生產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需承擔產品責任之服務，故此項並不適用
B7：反貪污		
B7.1	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B7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B7 反貪污
B7.3	描述提供反貪污之培訓	B7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	B8 社區投資
B8.2	所動用資源	B8 社區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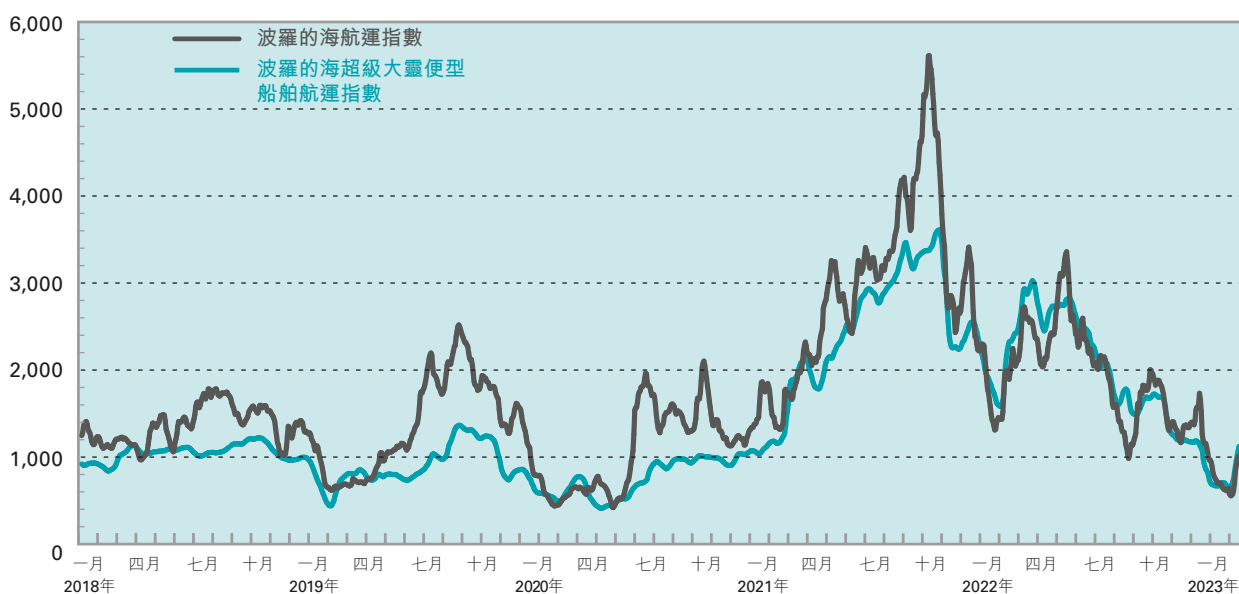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於本年報日，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二二年對於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乃具挑戰之一年。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呈現強勁反彈之跡象。縱使眾多地緣政治問題同時出現，於全球不同國家從大流行病恢復及逐漸解封，受到散裝乾貨商品需求強勁、船舶供應有限及與Covid-19相關之擠塞之推動下，市場運費強勁反彈。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情緒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有所變更。由於不同央行宣佈加息、通貨膨脹增加、全球與Covid-19相關之擠塞緩和及眾多地緣政治問題持續，運費自二零二二年第三季逐漸偏軟。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內，散裝乾貨航運市場經歷下挫。由於通貨膨脹增加及利率上升導致全球經濟增長下滑、與Covid-19相關之問題，以及令全球經濟活動減少之眾多地緣政治問題，以致散裝乾貨商品需求疲弱。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市場運費持續進一步向下調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一月以2,217點開市，並於五月攀升至最高之3,369點，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以1,515點收市。二零二二年之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平均為1,934點，對比二零二一年為2,943點。

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及波羅的海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航運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一年 美元
超巴拿馬型／巴拿馬型船隊	20,180	19,116
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18,681	19,247
平均	18,813	19,2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十四艘自置船舶及一艘租賃船舶。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乃按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二零二二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二一年之1,022,335,000港元增加16%至1,189,232,000港元，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增加乃由於全球散裝乾貨商品之強勁需求推動市場運費強勁反彈及對比二零二一年自置及租賃船舶數目增加。然而，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市場運費向下調整。本集團船隊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對比二零二一年之19,233美元(約150,000港元)下降2%至二零二二年之18,813美元(約147,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70,179,000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淨額384,742,000港元，對比二零二一年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1,498,072,000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1,042,129,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86港元，而二零二一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559港元。

來自三位租船人之營業收入455,827,000港元、303,162,000港元及171,04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營業收入中之38%、25%及14%。管理層就批准給予租船人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就來自客戶之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借貸能力及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逾期一年內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所附帶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航運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147	150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	44	36
船舶每天折舊	32	20
船舶每天財務成本	1	1
	77	57
平均使用率	96%	96%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之4,624美元(約3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之5,656美元(約44,000港元)，成本增加乃由於船員成本增加及其他與大流行病相關之人員開支。船舶每天折舊由二零二一年之2,587美元(約2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之4,074美元(約32,000港元)，折舊增加主要由於自置船舶之賬面值於二零二一年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後有所增加、已收購自置船舶之交付及根據定期進塢安排所產生之資本化之進塢成本支出增加之綜合影響。船舶每天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之161美元(約1,000港元)減少4%至二零二二年之155美元(約1,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由於對比二零二一年，償還船舶按揭貸款有所減少。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船隊使用率均為96%。吾等將會繼續努力減低成本，並致力於與其他市場持份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十四艘自置船舶及一艘租賃船舶如下：

	船舶數目		總數
	自置	租賃	
巴拿馬型船隊	—	1	1
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24	—	24
船隊總數	24	1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為維持市場競爭力，管理層考慮微調本集團船隊之品質。年內，本集團訂立數份協議以出售、收購及租賃船舶，並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為目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就有關收購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兩份協議，每艘船舶之代價為**17,250,000**美元(約**134,550,000**港元)，而兩艘船舶之總代價為**34,500,000**美元(約**269,10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之載重量為**56,361**公噸，而第二艘船舶之載重量為**56,469**公噸。兩艘船舶均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內，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以總代價**17,750,000**美元(約**138,450,000**港元)出售兩艘載重量分別為**53,806**公噸及**50,259**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兩艘船舶均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交付予買方。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有關以**25,500,000**美元(約**198,900,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63,485**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協議，而該船舶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底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84,484**公噸及於二零二二年建造之巴拿馬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七年，由該船舶交付予本集團之日起計。該船舶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兩份協議，每艘船舶之購入價為**25,375,000**美元(約**197,925,000**港元)，而兩艘船舶之總購入價為**50,750,000**美元(約**395,85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之載重量為**63,518**公噸及第二艘船舶之載重量為**63,469**公噸。兩艘船舶均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內，本集團訂立三份協議以總代價**47,800,000**美元(約**372,840,000**港元)出售兩艘載重量分別為**93,204**公噸及**93,279**公噸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載重量為**52,050**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等船舶已於季內交付予買方。

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收購或租賃任何船舶，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及經營虧損。二零二二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二一年之1,022,335,000港元增加16%至1,189,232,000港元，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增加乃由於全球散裝乾貨商品之強勁需求推動市場運費強勁反彈及對比二零二一年自置及租賃船舶數目增加。然而，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市場運費向下調整。本集團船隊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對比二零二一年之19,233美元(約150,000港元)下降2%至二零二二年之18,813美元(約14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錄得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為274,065,000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淨額384,742,000港元，對比二零二一年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為1,665,218,000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1,042,1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45,595,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錄得溢利淨額為826,895,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86港元，對比二零二一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559港元。

出售自置船舶之收益淨額。年內，本集團訂立五份協議以總代價65,550,000美元(約511,290,000港元)出售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及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於年內完成出售該等船舶時確認總收益淨額43,961,000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之100,636,000港元增加至本年之127,905,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與船員代理結束商業關係時撥回其他應付賬項40,300,000港元。該已結算金額經由雙方同意及最終確認，而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取消確認有關未支付之應付金額。二零二二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亦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26,465,000港元及來自航運業務之燃油收益淨額18,33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則錄得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13,314,000港元及來自航運業務之燃油收益淨額33,492,000港元。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之23,51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8,314,000港元，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借方選擇提早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償還個別貸款導致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下降。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淨額。由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宏觀經濟狀況低迷，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下挫，尤其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市場運費繼續下滑。此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船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波動。鑑於市場上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場價值大幅減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二二年底存有減值跡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於減值檢討對影響自置散裝乾貨船舶之長遠內在價值之因素作出適當考慮後，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所釐定之本集團若干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底顯著較其個別賬面值低。據此，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分類內，**384,742,000**港元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淨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以反映本集團對全球經濟及散裝乾貨航運業之長遠前景預期之轉變，而該等預期將會影響到於估計本集團自置船舶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用之假設。自置船舶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由於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於二零二一年顯著增強，本集團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總額為**1,042,129,000**港元。

船務相關開支。船務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船員開支、保險、消耗品物料、備件、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船舶開支。船務相關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之**339,493,000**港元上升至本年之**520,989,000**港元，而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通貨膨脹及自置船舶數目增加導致年內船務相關開支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之船舶每天營運成本增加至**5,656**美元(約**44,000**港元)，對比二零二一年之**4,624**美元(約**36,000**港元)，成本增加乃由於船員成本增加及其他與大流行病相關之人員開支。吾等將會繼續努力減低成本，並致力於與其他市場持份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其他經營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之**76,78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之**80,391,000**港元。開支增加由於本年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22,721,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11,89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則錄得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為**16,115,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為**20,3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專業費用約七百三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六百七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二百一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二一年之**149,59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之**313,52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之每天船舶折舊增加至**4,074**美元(約**32,000**港元)，對比二零二一年為**2,587**美元(約**2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自置船舶之賬面值於二零二一年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後有所增加、已收購自置船舶之交付及根據定期進塢安排之資本化之進塢成本支出增加之綜合影響。本季度之折舊及攤銷亦包括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21,395,000**港元。

財務成本。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之**16,07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之**30,564,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對比二零二一年利率有所上升及提取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投資組合為**244,9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8,898,000**港元)，其中**226,1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3,981,000**港元)為上市股本證券投資、**10,4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516,000**港元)為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以及**8,3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01,000**港元)為投資基金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為**22,7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115,000**港元)，其中包括年內出售若干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已變現收益**13,1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342,000**港元)，以及年內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35,8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457,000**港元)。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總額為**34,7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824,000**港元)。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373,3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5,220,000**港元)，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年內，本集團與第三方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84,484**公噸及於二零二二年建造之巴拿馬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七年，由該船舶交付予本集團之日起計。該船舶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交付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根據租船合約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該價值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而相關之租賃負債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董事認為以合理價格租賃一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可以透過直接收購船舶以外之方式，以一艘現代化船舶增加運載能力，及用最低之即時資本支出改善本集團之船隊組合，為本集團帶來運費及船租收入，及改善本集團來自核心航運業務之收入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226,1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及**228,8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年內，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24,2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共同投資之應收貸款**10,4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34,000**港元)為無抵押及以美元為單位並無固定償還期限。而來自資產抵押融資之應收貸款以美元為單位，並以借方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及須於與借方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年內來自資產抵押融資之借方提早全額償還貸款而該等還款導致應收貸款減少。於報告日，並無錄得來自資產抵押融資之應收貸款(二零二一年：**67,60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於報告日，管理層已對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及共同投資之資產淨值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此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為117,6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0,048,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貿易賬項1,3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12,000港元)，應計費用13,6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08,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項102,6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9,428,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主要包括有關自置船舶之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78,6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3,761,000港元)之應付賬項、來自租船人之預收船租6,8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561,000港元)、應付貸款利息1,6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34,000港元)及應計僱員福利應付賬項13,3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92,000港元)。有關自置船舶之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之應付賬項減少主要由於與船員代理結束商業關係時撥回其他應付賬項40,300,000港元。該已結算金額經由雙方同意及最終確認，而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取消確認有關未支付之應付金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營運資金210,3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3,95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515,6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35,672,000港元)。年內，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為579,5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0,618,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後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691,8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5,857,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年內股本及債務證券減少，及若干借方選擇提早全額償還個別貸款之應收貸款減少。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60,43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9,730,000港元，其中47%、20%及33%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及兩年至五年內償還。年內，本集團已提取新增循環貸款及有期貸款52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7,939,000港元)及償還612,2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3,677,000港元)。銀行借貸為以美元為單位之船舶按揭貸款，及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之循環貸款、有期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稍微增加至8% (二零二一年：6%)，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1,716,9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24,22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333,1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4,100,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131,3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2,929,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3,4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4,792,000**港元)，連同轉讓十四間(二零二一年：十九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兩間附屬公司之應收貸款**36,407,000**港元亦已作抵押。此外，八間(二零二一年：十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年內，新增之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塢成本之資本支出為**1,095,7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33,604,000**港元)及新增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9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A座」或以往稱為「T3物業」)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 (「Dual Bliss」)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為A座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就有關收購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兩份協議，每艘船舶之代價為**17,250,000**美元(約**134,550,000**港元)，而兩艘船舶之總代價為**34,500,000**美元(約**269,100,000**港元)。兩艘船舶均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交付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4,500,000**美元(約**269,100,000**港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872,000**美元，相等約**272,005,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交易及重大投資

收購、出售及租賃船舶

為維持市場競爭力，管理層考慮微調本集團船隊之品質。年內，本集團訂立數份協議以出售、收購及租賃船舶，並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為目標。

收購及出售船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本集團就有關以**13,900,000美元**(約**108,42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3,806公噸**及於二零零四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協議，而該船舶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交付予買方。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有關以**25,500,000美元**(約**198,900,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63,485公噸**及於二零一四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協議，而該船舶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底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兩份協議，每艘船舶之購入價為**25,375,000美元**(約**197,925,000港元**)，而兩艘船舶之總購入價為**50,750,000美元**(約**395,85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之載重量為**63,518公噸**及第二艘船舶之載重量為**63,469公噸**。兩艘船舶均於二零一四年建造，並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就有關出售兩艘載重量分別為**93,204公噸**及**93,279公噸**之超巴拿馬型船舶訂立兩份協議，每艘船舶之代價為**17,250,000美元**(約**134,550,000港元**)，而兩艘船舶之總代價為**34,500,000美元**(約**269,100,000港元**)。兩艘船舶均於二零一零年建造，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中交付予買方。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有關以**13,300,000美元**(約**103,7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2,050公噸**及於二零零四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協議，而該船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初交付予買方。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十四艘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持有一艘租賃之巴拿馬型船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置船舶之總運載能力為**1,373,222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交易及重大投資(續)

收購、出售及租賃船舶(續)

租賃船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84,484**公噸及於二零二二年建造之巴拿馬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七年，由該船舶交付予本集團之日起計。該船舶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交付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根據租船合約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該價值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而相關之租賃負債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董事認為以合理價格租賃一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可以透過直接收購船舶以外之方式，以一艘現代化船舶增加運載能力，及用最低之即時資本支出改善本集團之船隊組合，為本集團帶來運費及船租收入，及改善本集團來自核心航運業務之收入及現金流量。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租賃船舶，本集團亦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而其公平價值分別為**226,144,000**港元及**10,443,000**港元。此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主要為銀行集團所提供之放債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船務及運輸、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少於**5%**。

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股本及債務證券確認已變現買賣收益**13,143,000**港元，及於其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中確認按市價計算公平價值調整之未變現虧損**35,864,000**港元。本集團之該等財務工具組合之財務風險及風險管理政策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9**「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三億七千三百萬港元，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投資物業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少於**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交易及重大投資(續)

持有重大投資(續)

於二零二二年內，本集團確認所有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為**7,77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金額為**11,89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而該等投資物業大部份為位於香港最被追捧之中心商業區之商業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於年報內之附錄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超過**5%**之重大投資或投資物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之資源，並為本集團能成功實現創造長期價值之目標之關鍵因素。本集團為員工培訓及發展提供不同之資源。

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5**名(二零二一年：**64**名)全職僱員，其中**35**名(二零二一年：**34**名)僱員為男性，及**30**名(二零二一年：**30**名)僱員為女性。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發放花紅予僱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船員保持良好關係，並未因工業糾紛而導致其營運受到任何中斷。

工作環境

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而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吾等對於船舶上及於岸上之辦公室維持一個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十分重視，亦支持各項對社會作出貢獻之社區活動。

吾等以安全為業務營運之優先考慮。於業務管理、公約及營運之各部份，均高度重視防範意外及努力改善工作環境。吾等致力遵循適用之安全及環保法例及規例，所有職級之船員必須獲得培訓及發證，方能於吾等之船舶上執行彼等各自之職責。吾等根據**STCW**公約確保所有於船舶上工作之船員均已獲得培訓及發證。

吾等為吾等人員提供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金計劃、各種有薪假期、與業務有關之工作之差旅或膳食，及改善僱員福祉之其他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涉及多項風險，並使用合適措施以管理與其業務及運作相關之風險。

業務及運作風險。本集團所須承擔之業務及運作風險之程度，為由於若干改變或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此等改變包括航運市場上船租租金波動、散裝乾貨市場需求及供應改變、船舶價值下跌對本集團之資產造成減值虧損、經營開支之變動包括油價、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以及包括備件成本之維修開支。散裝乾貨市場極為動盪，而市場運費可在短期內出現重大波動。吾等會繼續採納一套具彈性之船舶租賃政策，並以分散交易對方、由更多之船舶經紀尋找可靠租船人及為吾等船隊維持妥善平衡之地理位置，以管理不同之業務風險。

為維持市場競爭力，管理層考慮微調本集團船隊之品質。年內，本集團訂立數份協議以出售、收購及租賃船舶，並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為目標。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內，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以總代價**17,750,000美元**(約**138,450,000港元**)出售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等船舶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完成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有關以**25,500,000美元**(約**198,900,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協議，而該船舶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底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84,484公噸**及於二零二二年建造之巴拿馬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七年，由該船舶交付予本集團之日起計。該船舶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兩份協議，每艘船舶之購入價為**25,375,000美元**(約**197,925,000港元**)，而兩艘船舶之總購入價為**50,750,000美元**(約**395,850,000港元**)。兩艘船舶均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內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內，本集團訂立三份協議以總代價**47,800,000美元**(約**372,840,000港元**)出售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等船舶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內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收購及出售以上船舶後，本集團自置船舶之總運載能力為**1,373,222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續)

展望未來，吾等將會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收購或租賃任何船舶，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乃由於市場環境不利變動而產生運作虧損或財務虧損之風險。該風險亦包括當包括相關利率、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債務證券價格之市場因素發生變化或波動而出現之財務工具或財務工具組合之市值不利變動。本集團於財務工具之大部份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為基準之銀行借貸，以及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於日常業務，本集團辨悉此等風險，並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透過使用合適之財務工具減低其財務影響。有關本集團所使用之財務工具之更多資料，乃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9「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中披露。

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乃當本集團之交易對方無法根據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租船人之應收貿易賬項、給予第三者之應收貸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其他財務資產。潛在虧損一般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所示之應收賬項及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信貸風險亦包括大額集中風險或若干交易對方之集中風險。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維持多元化之客戶組合或只與具有良好信譽之交易對方訂立財務工具。本集團不時監察每個重要交易對方之潛在風險，及持續進行信貸質素評估，並預期不會因管理財務工具而產生重大之信貸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乃當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而涉及之風險。本集團採取保守資金政策，以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可易於變現之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及由有名望之金融機構獲得信貸。管理層積極參與資金管理，以確保足夠之現金流量以應付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之需要。當散裝乾貨市場極其嚴峻時，保存最理想之流動資金水平極為重要。本集團將會與貸款者緊密合作，於具挑戰性之運費環境較預期持續更長之情況下，策劃增加流動資金之方案。

吾等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本集團資產之最近市值，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而對其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金融市場狀況包括有價證券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可供使用之融資及再融資、於流動資金達至低谷時未能向貸款者取得重組或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展望

於貨運環境仍受到全球商品整體需求強勁之穩定推動下，整體上二零二二年對航運業為豐盛之年。如前所討論，鑒於貨幣政策上任何轉變或重大地緣政治問題將會影響商業情緒，或於某些情況下商業慣例或貿易模式會受到影響，因此預期會出現波動。航運業若無足夠份量之波動便非為航運業矣。至今，二零二三年之情況大不相同。

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經濟活動普遍放緩，主要由於利率前景意味著借貸成本上升及風險資產價值調整，以及鑑於多個國界前線之地緣政治紛爭而預期未來全球經濟增長普遍緩慢。散裝乾貨航運運費因而下降，而自二零二三年初下降趨勢仍然持續。

當吾等純粹觀察行業之基本因素，新造船舶供應依然為低。然而，各行業對於二零二三年經濟增長之憂慮仍揮之不去，商品需求已變得更不明確。鑑於影響吾等業務之變數受到行業特質、經濟及地緣政治之組合推動，若干商品之運輸將發生重大而複雜之變化。

當預期全球散裝乾貨船舶增長會處於歷史低位，而對於減低碳排放之新一代發動機設計，航運業並未有共識，預期新船舶訂單將會很少。展望未來，若經濟復甦之跡象取得推動力，吾等船隊將會處於有利位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對於可能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賬面值帶來波動之日漸頻密之經濟、地緣政治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吾等仍會保持警惕。鑑於預期全球經濟增長將會減慢及運費市場偏軟，吾等決定吾等船隊之價值向下重估。吾等現時並無有關新造船舶合同之資本支出承擔，並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首先要對吾等於極具挑戰之環境下仍繼續保持專業水平之海員表示由衷感謝，同時亦感謝所有客戶及有關各方一直以來之支持。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吳少輝先生，主席

現年66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主席。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吳先生為兩名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並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之知識及工作經驗。吳少輝先生為吳錦華先生之兄及吳其鴻先生之弟，該兩位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現年60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總經理。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吳先生為另一名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航運業務。吳先生於航運業及業務管理擁有豐富之知識及工作經驗。吳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文學士銜，並擁有英國Plymouth Polytechnic管理學文憑，主修航運。吳錦華先生為吳少輝先生及吳其鴻先生之弟，該兩位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吳其鴻先生，執行董事

現年69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投資事務及業務管理。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吳其鴻先生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之兄，該兩位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何淑蓮女士，執行董事

現年59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兼公司秘書。何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秘書事務。何女士擁有豐富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何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崔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68歲，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在多間與中國有關之機構出任管理職位，累積豐富經驗。崔先生現任海威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崔先生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文學碩士銜。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續)

徐志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65歲，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投資及銀行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不同國際金融機構出任高級管理職位。徐先生出任於香港上市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銜及碩士銜，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銜。彼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銜。

邱威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5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於多種行業出任高級管理職位，故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美菲貿易有限公司及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福建石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邱先生畢業於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取得電腦系統工程學士銜。

高級管理人員

程偉文先生，副總裁

現年48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不同之業務，特別專注於有關航運之投資、企業融資事宜、投資者關係、及新業務拓展。程先生擁有豐富之航運投資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在一間主要美國銀行之投資銀行部工作多年。程先生擁有倫敦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之工程碩士銜及科學(財務)碩士銜。

岑爾康先生，管理及營運部主管

現年70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管理及營運部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船舶營運業務。岑先生在航運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岑先生為一間國際航運公司之航運主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金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主要附屬公司之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2。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按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之進一步探討及分析，其中包括就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探討，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以及主要表現指標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1至6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8至11頁之「概要」內。此探討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宣佈及派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吾等之政策旨在於吾等盈利支持下，提供穩定及恆常且備穩定增長之股息，同時保證為吾等之業務增長保留足夠財務資源。此外，日後派發任何股息之金額及時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吾等對吾等信貸安排中之契約之履行程度、盈利、財務狀況、現金狀況、影響股息派發之公司條例、吾等融資協議之限制及其他因素。此外，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擁有宣佈及派付股息之酌情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告第84至161頁。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02港元之末期股息。由於本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若上述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獲得批准，二零二二年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02港元。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預期末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第8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1。

可分派之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金額為344,5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8,292,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0及11頁。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9及附註21。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計及單一最大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收入總額約92%及38%。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採購，本集團並無披露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及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91,000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之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等計劃之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20。

報告日後事項

於報告日後及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

以下為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吳少輝先生(主席)

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先生

何淑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先生

徐志賢先生

邱威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吳其鴻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規定，而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簡歷載於第67及68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部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瀏覽。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須於股東會議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經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酬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會對董事之薪酬作年度檢討。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所具之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之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本公司之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聯繫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24,725,000	15,140,000	205,325,568 附註 1	245,190,568	46.24%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附註 2	142,792,712	26.93%
吳其鴻	3,000,000	—	—	3,000,000	0.57%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51%權益之公司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本公司之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聯繫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4,141,830	1,079,196	61,249,098 附註 1	66,470,124	60.84%
吳錦華	864,900	—	260,000 附註 2	1,124,900	1.03%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61,249,09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因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或任何其指明企業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予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提供予高級職員之貸款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底，本公司概無向其高級職員提供貸款及概無未償還之該等貸款。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王依雯	15,140,000	230,050,568 附註 1	—	245,190,568	46.24%
吳子霖	—	—	205,325,568 附註 2	205,325,568	38.7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邊錫明	—	—	29,378,000 附註 3	29,378,000	5.5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29,378,000 附註 4	29,378,000	5.54%
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949,000	—	—	26,949,000	5.08%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30,050,568**股本公司股份。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4所披露)。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從公開資料所得並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作出適當之保險安排。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任何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年內實施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於若出現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之情況下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之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

金輝集團理解到優良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價值創造十分重要。二零二二年之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第12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該報告書已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要求之報告內容及詳述吾等於年內已遵從部份及提供解釋偏離之原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吾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二零二二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載於第31至5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已包括上市規則附錄27所要求之報告內容，並對該等不適用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業務運作及企業全面運作之規定，或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未有包括或報告之偏離部份作出闡釋。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均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並須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4至161頁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告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單獨對這些事項提供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自置及租賃船舶之賬面值

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13，5及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包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塢成本，及包括於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船舶之賬面值分別為2,927,614,000港元及226,180,000港元，而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淨額為384,742,000港元。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i)有關自置船舶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以及如果減值跡象存在，以有關自置及租賃船舶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及(ii)引致過往年度就自置船舶確認減值虧損之減值跡象是否不再存在或減輕。管理層已作出評估及認為貴集團之自置或租賃船舶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存在。

自置及租賃船舶之可回收金額乃按持續使用該等船舶所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訂。由於計算使用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對未來表現之估計，及包括自置及租賃船舶之貼現率、可使用年期、船租租金及使用率之主要假設，因此聘請獨立合資格評估事務所評估使用價值計算。

考慮到判斷及估計之重要性，以及貴集團自置及租賃船舶減值評估之財務影響，我們專注於此範圍。

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程序包括：

- 對管理層就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採用之減值跡象以及潛在減值撥回跡象評估過程進行評估；
- 對管理層之專業人員使用之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及假設進行評估；
- 以樣本基礎測試使用價值計算之數學準確性；
- 將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船租租金、可使用年期及使用率，與本年度實際表現及過外年度之預測比較，並以市場及行業訊息作參考，以評估其合理性；
- 我們內部評估專業人員協助對貼現率及船租租金之適用性作出考慮；
- 對管理層之專業人員所估計之公平價值，包括其計算方法及假設進行評估；
- 我們內部評估專業人員協助評估估計之公平價值之合理性；及
- 以樣本基礎測試減值測試之數學準確性，以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之可回收價值估計。

對於使用價值計算，以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之重要判斷及估計，我們已取得支持證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報告內之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之審核，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訊，而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告，或與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獲得之訊息存在重大抵觸，或於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如果基於我們執行之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須要報告之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並對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必要之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董事於審計委員會之協助下履行其責任，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我們按照《公司條例》第四百零五條就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我們之意見，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告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基於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告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解除威脅之行動或實施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告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闡釋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號碼：P048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7	1,189,232	1,022,335
出售自置船舶收益淨額	8	43,961	—
其他經營收入	9	127,905	100,636
利息收入	10	8,314	23,510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1	(384,742)	1,042,129
船務相關開支		(520,989)	(339,493)
員工成本	12	(109,225)	(107,117)
其他經營開支	14	(80,391)	(76,782)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15	274,065	1,665,218
折舊及攤銷		(313,524)	(149,592)
經營溢利(虧損)		(39,459)	1,515,626
財務成本		(30,564)	(16,0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023)	1,499,556
稅項	16	(156)	(1,484)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70,179)	1,498,07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不可轉回)		(22,315)	14,69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可轉回)		(292)	2,37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2,786)	1,515,1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股東		(45,595)	826,895
非控股權益		(24,584)	671,177
		(70,179)	1,498,072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58,184)	837,064
非控股權益		(34,602)	678,075
		(92,786)	1,515,139
每股盈利(虧損)	18		
基本及攤薄		(0.086)港元	1.559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	3,015,688	3,056,304
使用權資產	20(a)	226,180	–
投資物業	21	373,330	385,22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2	98,752	121,359
應收貸款	25	–	28,841
無形資產	23	844	888
		3,714,794	3,592,612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3,336	26,623
應收貸款	25	10,475	43,20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6	157,887	156,91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7	244,979	368,898
可回收稅項		1,328	–
已抵押存款	37(c)	3,465	64,7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9,085	269,175
		720,555	929,5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8	117,672	180,048
應付稅項		–	234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	360,025	515,363
租賃負債	20(b)	32,547	–
		510,244	695,645
流動資產淨值		210,311	233,9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25,105	3,826,566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	409,705	345,073
租賃負債	20(b)	196,276	–
		605,981	345,073
資產淨值		3,319,124	3,481,4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81,639	381,639
儲備	31	1,503,149	1,593,150
		1,884,788	1,974,789
非控股權益		1,434,336	1,506,704
權益總值		3,319,124	3,481,493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頒佈

主席
吳少輝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其 他全面收益 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1,639	3,806	16,380	735,900	1,137,725	839,959	1,977,68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淨額	-	-	-	826,895	826,895	671,177	1,498,072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10,169	-	10,169	6,898	17,0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169	826,895	837,064	678,075	1,515,139
附屬公司已派付予 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1,330)	(11,3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39	3,806	26,549	1,562,795	1,974,789	1,506,704	3,481,49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81,639	3,806	26,549	1,562,795	1,974,789	1,506,704	3,481,493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淨額	-	-	-	(45,595)	(45,595)	(24,584)	(70,179)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12,589)	-	(12,589)	(10,018)	(22,60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589)	(45,595)	(58,184)	(34,602)	(92,786)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	-	-	(31,817)	(31,817)	-	(31,817)
附屬公司已派付予 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37,766)	(37,7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39	3,806	13,960	1,485,383	1,884,788	1,434,336	3,319,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2	718,077	705,309
已付利息		(24,508)	(16,38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18)	(3,06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91,851	685,85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084	26,650
已收股息收入		26,465	13,10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6,709)	(634,1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淨額		504,411	6,823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		–	41,96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58,749)	(545,568)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521,500	97,939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612,206)	(223,677)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61,327	(18,453)
已付租賃負債		(18,752)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5,478)	–
附屬公司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7,766)	(11,330)
已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		(31,817)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3,192)	(155,5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9,910	(15,232)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9,175	284,4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085	269,17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遍佈全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頒佈。

2. 遵守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相關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採納此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通過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日，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獲得本集團提前採納。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當日後之首個會計期間開始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預期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此等新規定所涉及之資料載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有關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中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於首年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一致採納。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就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予以修訂調整。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內詳述。

謹請注意，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基於當時之事項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而作出此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4.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除交易中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有否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之實體權利。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報告日，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股東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權益。

於綜合附屬公司中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於權益內，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年內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所有不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應按權益持有者之間之交易入賬，而於權益內之控股權益金額應予以調整以反映相對股權之變動。

4.5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美元或港元。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部份。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以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日匯率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定之呈列貨幣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匯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之前提下，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換算過程而引起之任何重大差別，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於權益之兌換儲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經營船舶租賃或擁有船舶業務，包括運費及船租收入。

要釐定是否確認收入，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b) 識別合約內個別履約責任
- (c) 釐定合約之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每一個個別履約責任
- (e) 完成每個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於所有情況下，合約之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按各項履約責任分配。合約之交易價格並不包括代第三者收取之任何金額。

隨著(或當)本集團將承諾之服務轉交予其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收入按時間確認。有關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a)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乃根據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船員服務收入分類為包括船租收入之非租賃部份及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確認。
- (b) 航租之運費收入乃根據租船人之貨物裝船之日起計提至貨物卸貨之日期間，並按完成航程之百分比為基準入賬，其計算乃按每份航租合約之時間比例計量。現有之實務反映提供運輸服務之履約責任，乃隨著貨物從裝貨港開始運送至卸貨港交付貨物之期間完成，而運費收入則於履行期間內確認。

4.7 借貸成本

收購或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須於資產完成或準備投入擬定用途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長時間才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作為開支。

當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便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而成為合資格資產之一部份。當絕大部份合資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必須之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便會暫停或停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政府資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政府資助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來自政府之資助按其公平價值確認。政府資助作遞延處理，並於損益表確認，確認期間應與該等資助擬補償之成本配合。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資助以總數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內呈列。

4.9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行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向財政部門繳納或索回有關現行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稅務責任。所得稅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規計算。現行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綜合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遞延稅項(概無折讓)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此等稅率必須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生效。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以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及可供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為限。

就根據以下會計政策而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其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反映出售全部投資物業以回收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除非該投資物業可予以折舊，及以目的為將該投資物業所包涵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隨時間而消耗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非透過出售。

倘暫時差異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則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或倘若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級別之應課稅收入適用不同稅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適用於暫時差異將預期予以撥回之期間之應課稅收入之平均稅率計算。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現有之暫時差異將何時撥回及(ii)該等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估計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

- 撇除暫時差異之撥回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差異之撥回。

現行稅項資產及現行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擁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已確認之金額；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擁有合法執行權以現行稅項資產抵銷現行稅項負債；及
- (b) 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於日後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予清償或收回之每段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現行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個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修葺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將可歸於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資本化。在將資產回覆至其正常操作狀況及其他維修及保養而產生之開支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機動船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進塢及特殊檢定成本乃於為期二至三年之進塢週期內按直線法進行資本化及折舊。在船舶出售時，任何有關之未撇銷賬面值會轉撥至損益表。船舶維修及檢定成本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計為開支。

租約土地及樓宇(有關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價值未能於租約訂立時分開計量及有關之樓宇並無明確地根據經營租約而持有)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一項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按專業估值師於一九九四年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之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乃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A段所載之過渡性寬免規定，毋須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價值列賬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定期作出重估，故此並無對整個類別之租約土地及樓宇進行進一步重估。

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機動船舶之折舊方法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是由船廠首度交付船舶之日期起計25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下列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尚餘租約期內或3%(年率)(以較短期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0%(年率)
遊艇、傢俬及設備	6% – 25%(年率)

使用權資產折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21。

估計剩餘價值乃假設資產已達至其可使用年期完結時之年數及預期狀態，而本集團出售資產後當時所得及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之估計金額。本集團估計機動船舶之剩餘價值乃根據每艘船舶之空船噸數乘以市場拆卸金屬每噸價格。估計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報告日作出檢討及適當調整。

棄置或出售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4.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之初步確認乃按成本計量，並已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由對投資物業地點及種類均具有豐富經驗之外界專業估值師釐定及反映於報告日之當時市場狀況。

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租約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其他資產重估儲備中計入。於出售該等物業時，以往於其他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會轉移到留存溢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會所入會費

36年

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該等資產之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報告日作出檢討及適當調整。

4.13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之跡象，則須進行減值檢測。

減值虧損之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並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乃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檢測，而部份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檢測。

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基準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以減低其賬面值。於分配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或低於零。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有所限制，資產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已扣除折舊或攤銷之賬面值。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存貨

存貨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將存貨轉移至現時之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如適用)，並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估計之完成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4.15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於本集團成為相關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於收取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財務資產及其絕大部份之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已轉讓時，財務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該等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交易價格計量之應收貿易賬項外，所有財務資產初步均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則應包括與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有關之交易成本。

財務資產按以下類別分類：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或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

分類按以下兩點釐定：

- 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之特質。

於損益表確認之與財務資產相關之所有收入及開支，呈列於其他經營收入、利息收入、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內，惟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則於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若資產符合以下條件(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財務資產應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由以持有財務資產及收取其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此等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此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已包括於損益表內。若折讓之影響並不重要，則省略貼現。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均屬此類別之財務工具。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轉回

若投資之合約現金流純粹由支付本金及利息組成，而投資乃以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兩者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表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金額將會由權益轉回至損益表。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除以「持有以收取」或「持有以收取及出售」之財務資產外，由不同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財務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此外，無論任何業務模式，其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財務資產均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後續計量(續)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於投資之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不可轉回)，該等股本投資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中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方可作出。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股本工具無須作減值評估。於出售股本投資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此等於股本工具之投資所得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股息收入已包括於損益表中之「其他經營收入」。

財務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使用更具前瞻性之資料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範圍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貸款及其他債務類型財務資產及應收貿易賬項。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更廣泛之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行情況、以及可影響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收取情況之合理及可支持之預測。

採用此前瞻性步驟時，作以下之區分：

第一階段： 財務工具自初步確認起其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顯著惡化或具有低信貸風險。

第二階段： 財務工具自初步確認起其信貸質素出現顯著惡化及其信貸風險並不低。

第三階段： 財務工具於報告日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第一階段類別，倘於報告日後之十二個月內發生違約，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之現值確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二階段及三階段類別，虧損撥備按於其餘下有效期內預期信貸短缺之現值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以財務工具預期有效期內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而釐定。

對於應收貿易賬項，本集團應用一個簡化步驟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每個報告日按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於財務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此等為合約現金流預期出現之短缺。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以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為基礎，建立一個撥備組合，並就針對債務人與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計量，應收貿易賬項已按所分擔之信貸風險特性及已逾期之日數作出分組。

對於應收貸款，本集團對此等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確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分類為信用減值，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確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或已分類為信用減值。於報告日，應收貸款已進行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及由獨立合資格評估事務所評估之該等抵押品之市值或共同投資之資產淨值以評核其減值撥備。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本集團對此等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確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確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財務資產於報告日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當日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到屬合理及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兩者之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於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科技環境已存在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減低；及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起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述所述，倘債務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其違約風險偏低、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能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較長期間內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低。

本集團會於以下情況認為已發生違約：(1)內部形成之資料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除非本集團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有)等之追索行動，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2)當財務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資料證明更為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當已耗盡所有可行之收回力度，而已得出並無合理預期收回之結論，本集團會撇銷全部或部分該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債務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9(e)。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當財務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該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將其財務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

借貸初步按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之公平價值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已扣除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除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日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外，各借貸均分類為流動負債。

4.17 公平價值計量

作為財務報告之用途，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階層。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至某一個階層，乃按以下之估值技巧中使用變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作為參考而釐定：

第一階層： 使用於活躍市場中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作為計量之公平價值。

第二階層： 使用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所有重大變數(第一階層所包括之報價除外)之估值技巧作為計量之公平價值。

第三階層： 使用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任何重大變數之估值技巧作為計量之公平價值。

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持有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性投資。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之部份。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9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確認為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扣除任何與發行股本相關之交易成本，而該等交易成本以直接與權益交易有關之新增成本為限。

4.20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施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交由相關該等計劃之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在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僱員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之既得供款按照計劃所載之既得權利百分比而定。倘僱員於未達到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則本集團所需支付之供款將扣減僱員已放棄之供款數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一經支付，即全屬僱員所有，當僱員退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時，均無放棄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在計提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止就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年假之負債已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4.21 租賃

租賃之定義為轉讓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之一份合同，或一份合同之部分。為應用此定義，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符合以下三項主要評估：

- 合同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於合同中明確識別該資產，或隱性地訂定於本集團可使用該資產之時被識別；
- 考慮到本集團於合同訂明範圍內之權利，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獲取來自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之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使用期內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於使用期內有權主導如何使用該資產及使用該資產之目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 租賃(續)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成份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份之合同，本集團按其相對之獨立價格將合同之代價分配予每份租賃及非租賃成份。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約起始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初步計量之租賃負債、本集團已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估計於租賃期滿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成本，以及租賃起始日之前已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組成。

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按其租賃起始日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之末或租賃期滿兩者之中較早者以直線法折舊。如同本集團對自置船舶之會計政策，使用權資產若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租賃負債

於起始日，本集團以於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以租賃中之內含利率，或如若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時，使用本集團之新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計算租賃負債時所包括之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之租約優惠、按指數或比率之可變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所組成。

繼起始日後，本公司對租賃負債之計量按：(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增長；(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租賃之重新評估或修訂，如因指數或比率改變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改變，租賃期之改變，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之改變或評估收購相關資產之改變。

對於並非一項獨立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本集團按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以修改生效日期之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 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重新計量及對於因檢討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改變，或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之預期付款改變，而導致租賃付款改變，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當租賃重新計量後，相關之調整會於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反映，或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零將記錄於損益表。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則該資產乃按資產性質而計量及呈列。

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入賬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有關期租船之經營租約之船租收入乃於每項租約期間以時間為基準確認為營業收入。

已授出之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於租約中應收總收入淨額不可或缺之部份。

4.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除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所有撥備均於每個報告日予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

當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其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外，該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日後不明確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除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外，該潛在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並無入賬但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當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及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有關之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3 關連方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如該個人在下列情況下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實體會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公司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為同一第三者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者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者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給付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a)項中所識別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之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為該實體(或為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於該等成員與該實體之交易上，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4.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其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供彼等就該等分部之表現作出檢討。

本集團以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唯一主要可呈報之業務分部。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沒有呈列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所作之預期。有關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之主要估計及判斷之討論如下。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呈現強勁反彈之跡象。然而，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內，散裝乾貨航運市場經歷下挫。由於高通貨膨脹及利率上升導致全球經濟增長下滑、與Covid-19相關之問題，以及令全球經濟活動減少之眾多地緣政治問題，以致散裝乾貨商品需求疲弱。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市場運費持續進一步向下調整。此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船務資產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波動。鑑於市場上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場價值大幅減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二二年底存有減值跡象。

計算自置船舶減值評估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於減值檢討對影響自置散裝乾貨船舶之長遠內在價值之因素作出適當考慮後，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所釐定之本集團若干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底顯著較其個別賬面值低。該等自置船舶之賬面值1,549,003,000港元之估計乃按持續使用該等船舶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以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主要包括貼現率及每艘船舶所賺取之船租租金，因使用價值對此兩項因素之變動最為敏感。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其他假設包括首五年期持續使用該等船舶，而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則使用零增長率推算。

於自置船舶減值檢測所採用之船租租金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並考慮到過往業績、市場研究數據及市場預期。船租租金於首五年期之增長率平均為1%（二零二一年：1%），及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推算。計算自置船舶使用價值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0.5%（二零二一年：8.5%），並為稅前貼現率，及已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貼現率基於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其中股本成本、債務成本及資本架構為主要參數。其他假設包括於其後年份假設為95%（二零二一年：95%）之使用率，及預期船舶之可使用年期為由造船廠第一次交付日期起二十五（二零二一年：二十五）年。現金流量淨額亦反映估計之進塢及特殊檢定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續)

計算自置船舶減值評估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續)

餘下之若干自置船舶之賬面值**1,378,611,000**港元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估值乃根據市場比較方法而該等自置船舶之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附註19)。應用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主要假設主要包括近期類似船舶之交易報價。其他假設包括按本集團船隊過往之收購及出售交易以估計該等船舶之出售成本。

據此，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分類內，**384,7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撥回；**1,042,129,000**港元)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淨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以反映本集團對全球經濟及散裝乾貨航運業之長遠前景預期之轉變，而該等預期將會影響到於估計本集團自置船舶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所採用之假設。

計算自置船舶減值評估之敏感性

使用價值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下，估計於報告日減值檢測所採用之船租租金下降**5%**，年內之已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及虧損淨額將增加約**121,465,000**港元，而本集團自置船舶之賬面值將減少**4.15%**。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下，估計於報告日減值檢測所採用之貼現率增加**75**個基點，年內之已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及虧損淨額將增加約**49,014,000**港元，而本集團自置船舶之賬面值將減少**1.67%**。

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下，估計於報告日減值檢測所採用類似船舶交易之售價報價下降**5%**，年內之已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及虧損淨額將增加約**55,414,000**港元，而本集團自置船舶之賬面值將減少**1.89%**。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投資物業估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373,3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5,220,000港元)列賬。年內於損益表中已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變動11,8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38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以若干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為依據，包括按每平方呎或每個停車位之市場單位銷售價格，而該等單位銷售價格乃按可比較成交於作出對樓宇及停車位之樓齡、地點、大小、景觀、樓層及質量等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物業之狀況及地點後而釐定。有關估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之詳情已於附註21披露。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

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以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主要基於近期之交易價格、資產淨值(即由被投資方之投資經理匯報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對其財務業績及其他因素之考慮以釐定公平價值。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乃按於附註22披露之估值技巧釐定。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附註26)之賬面值為10,5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123,000港元)。對於應收貿易賬項，本集團應用一個簡化步驟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每個報告日按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財務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可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此等為合約現金流預期出現之短缺。為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計量，應收貿易賬項已按所分擔之信貸風險特質及已逾期之日數作出分組。

對於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附註39(a))，本集團此等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於評估其他財務資產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財務資產於報告日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當日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到屬合理及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兩者之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於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對於來自共同投資之應收貸款(附註25)，本集團對此等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已計入共同投資之資產淨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分類為信用減值，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或已分類為信用減值。管理層已於報告日對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及共同投資之資產淨額以評核其減值撥備。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而管理層以此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唯一主要可呈報之業務分部。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其遍佈全球之船租業務，而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來自運費及船租業務之營業收入按租船人所在地劃分營業收入之地域分佈分析已呈列於附註7。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分別包括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由於本集團之機動船舶於不同地區運作，於報告日確認機動船舶之所在特定地域並無意義。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樓宇及停車位並全部位於香港。除財務工具外，本集團之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綜合財務報告內除財務工具外，並無呈列以非流動資產作地域性分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年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¹	1,189,232	1,022,335

附註：

1.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乃按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船租收入包括與船員服務相關之非租賃部分295,7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1,815,000港元)。

主要租船人資料

來自三位租船人之營業收入455,827,000港元、303,162,000港元及171,0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13,629,000港元、315,218,000港元及159,58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營業收入中之38%、25%及14%(二零二一年：40%、31%及16%)。

地域分佈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租船人)之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租船人所在地劃分營業收入之地域分佈：		
新加坡	935,648	905,569
中國	242,352	80,222
英國	11,232	—
愛爾蘭	—	20,826
南韓	—	15,718
	1,189,232	1,022,33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出售自置船舶之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訂立五份協議以總代價**65,550,000**美元(約**511,290,000**港元)出售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及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於年內完成出售該等船舶時確認總收益淨額**43,961,000**港元。

9.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航運業務之燃油收益淨額	18,339	33,492
其他應付賬項撥回 ¹	40,300	—
其他航運業務經營收入	20,655	27,665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	7,771	6,591
股息收入	26,465	13,314
出售除機動船舶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16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2,639	13,933
有關應收貸款而產生之賠償收入	—	3,418
有關COVID-19之政府津貼	1,608	—
雜項收入	128	59
	127,905	100,636

附註：

1. 與船員代理結束商業關係時撥回其他應付賬項**40,300,000**港元。該已結算金額經由雙方同意及最終確認，而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取消確認有關未支付之應付金額。

10. 利息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關利息收入：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007	8,765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947	185
應收貸款	6,360	14,560
	8,314	23,510

11.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呈現強勁反彈之跡象。然而，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內，散裝乾貨航運市場經歷下挫。由於高通貨膨脹及利率上升導致全球經濟增長下滑、與Covid-19相關之問題，以及令全球經濟活動減少之眾多地緣政治問題，以致散裝乾貨商品需求疲弱。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市場運費持續進一步向下調整。此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船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波動。鑑於市場上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場價值大幅減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二二年底存有減值跡象。

於減值檢討對影響自置散裝乾貨船舶之長遠內在價值之因素作出適當考慮後，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所釐定之本集團若干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底顯著較其個別賬面值低。該等自置船舶之賬面值1,549,003,000港元之估計乃按持續使用該等船舶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主要包括貼現率及每艘船舶所賺取之船租租金，因使用價值對此兩項因素之變動最為敏感。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其他假設包括首五年期持續使用該等船舶，而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則使用零增長率推算。

於自置船舶減值檢測所採用之船租租金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並考慮到過往業績、市場研究數據及市場預期。船租租金於首五年期之增長率平均為1%（二零二一年：1%），及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推算。計算自置船舶使用價值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0.5%（二零二一年：8.5%），並為稅前貼現率，及已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其他假設包括於其後年份假設為95%（二零二一年：95%）之使用率，及預期船舶之可使用年期為由造船廠第一次交付日期起二十五（二零二一年：二十五）年。現金流量淨額亦反映估計之進場及特殊檢定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

餘下之若干自置船舶之賬面值1,378,611,000港元乃根據市場比較方法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而該等自置船舶之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應用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主要假設主要包括最敏感之類似船舶之交易報價。其他假設包括按本集團船隊過往之收購及出售交易以估計該等船舶之出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續)

據此，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分類內，**384,742,000**港元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淨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以反映本集團對全球經濟及散裝乾貨航運業之長遠前景預期之轉變，而該等預期將會影響到於估計本集團自置船舶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所採用之假設。自置船舶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分類內，**511,068,000**港元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確認，及進一步之**531,061,000**港元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以反映本集團對全球經濟及散裝乾貨航運業之長遠前景預期之轉變，而該等預期將會影響到於估計本集團自置船舶之使用價值時所用之假設。於二零二一年已確認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總額為**1,042,129,000**港元。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12.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291	102,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34	4,912
	109,225	107,117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

(a) 董事之酬金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董事之酬金，均包括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¹，並詳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吳少輝 ²	1,933	32,016	5,000	1,829	40,778
吳錦華 ²	1,933	25,776	4,000	1,469	33,178
吳其鴻 ²	1,326	2,603	—	72	4,001
何淑蓮 ²	468	1,734	100	98	2,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212	—	—	—	212
徐志賢 ²	441	—	—	—	441
邱威廉 ²	372	—	—	—	372
	6,685	62,129	9,100	3,468	81,382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吳少輝 ²	1,933	32,011	5,000	1,829	40,773
吳錦華 ²	1,933	25,776	4,000	1,469	33,178
吳其鴻 ²	1,326	2,597	—	72	3,995
何淑蓮 ²	468	1,734	—	98	2,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212	—	—	—	212
徐志賢 ²	441	—	—	—	441
邱威廉 ²	372	—	—	—	372
	6,685	62,118	9,000	3,468	81,27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續)

(a) 董事之酬金(續)

附註：

1. 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彼等於董事會直接授權下負責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2. 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而支付之董事酬金，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

(b)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之薪酬分屬以下級別：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2	2

(c)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二零二一年：四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於第118頁呈列。其餘一位(二零二一年：一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介乎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級別之間，其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17	3,3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335	3,387

14.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二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約二千二百七十萬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約一千一百九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七百三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六百七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二百一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二零二一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約一千六百一十萬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約二千零四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六百七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五百七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二百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100	2,000
其他服務	566	466
樓宇之租金及差餉付款	1,326	1,32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	(13,143)	(21,34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	35,864	37,457
有關利息收入：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007)	(8,765)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947)	(185)
應收貸款	(6,360)	(14,560)
股息收入	(26,465)	(13,314)
出售自置船舶收益淨額	(43,961)	—
出售除機動船舶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164)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8	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1,890	20,380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84,742	(1,042,12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2,639)	(13,933)
外匯虧損淨額	3,506	960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	(7,771)	(6,591)
投資物業所涉及之支出	291	580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撇銷壞賬	224	55

16. 稅項

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其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香港之利得稅兩級制提撥稅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除該附屬公司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本集團於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66	1,494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0)	(10)
	156	1,484

稅項扣除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023)	1,499,556
按於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495)	(21,288)
不可扣稅之開支	4,548	6,311
稅項豁免之收入	(5,924)	(5,21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463	22,191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377)	(372)
運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9)	(136)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0)	(10)
本年度稅項扣除	156	1,484

適用稅率為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每股0.06港元之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31,817
建議派發每股0.02港元之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10,606	—
	10,606	31,817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金額按綜合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被確認為負債。

1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5,5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淨額826,89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股(二零二一年：530,289,480股)計算。

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機動船舶 ¹ 及資本化之 進塢成本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遊艇、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407,447	278,342	63,325	5,749,114
添置	633,604	–	506	634,110
出售／撇銷	(7,016)	(6,562)	(432)	(14,0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4,035	271,780	63,399	6,369,214
添置	1,095,764	–	945	1,096,709
出售／撇銷	(1,371,097)	–	(327)	(1,371,4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8,702	271,780	64,017	6,094,49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984,515	175,950	54,363	4,214,828
減值虧損撥回 ²	(1,042,129)	–	–	(1,042,129)
本年度折舊	139,548	8,448	1,551	149,547
出售／撇銷時對銷	(7,016)	(1,903)	(417)	(9,3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4,918	182,495	55,497	3,312,910
減值虧損淨額 ³	384,742	–	–	384,742
本年度折舊	282,075	8,398	1,612	292,085
出售／撇銷時對銷	(910,647)	–	(279)	(910,9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1,088	190,893	56,830	3,078,8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7,614	80,887	7,187	3,015,6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9,117	89,285	7,902	3,056,30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按類別分析如下：

	機動船舶 及資本化之 進場成本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遊艇、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成本	5,758,702	218,780	64,017	6,041,499
一九九四年專業估值	—	53,000	—	53,000
	5,758,702	271,780	64,017	6,094,499
二零二一年				
成本	6,034,035	218,780	63,399	6,316,214
一九九四年專業估值	—	53,000	—	53,000
	6,034,035	271,780	63,399	6,369,214

於報告日，倘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已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賬面值應為78,0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4,910,000港元）。

附註：

- 所有機動船舶均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
- 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分類內，511,068,000港元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確認，及進一步之531,061,000港元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已確認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總額為1,042,129,000港元。
- 減值虧損淨額：

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分類內，384,742,000港元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淨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以反映本集團對全球經濟及散裝乾貨航運業之長遠前景預期之轉變，而該等預期將會影響到於估計本集團自置船舶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所用之假設。自置船舶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3. 減值虧損淨額：(續)

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之事項、減值跡象、計算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敏感性分析之詳情已於附註5及附註11中提供。

本集團若干自置船舶之詳情及該等船舶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之資料，重點在於估值技巧、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以及公平價值架構中之階層分類披露如下：

公平價值 架構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得出之變數	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範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與 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關係
第二階層	直接比較法	考慮到個別因素如建造年份、 造船廠及船舶大小後，類似船 舶交易之銷售報價	每艘船舶 一千四百七十萬美元至 二千四百萬美元(約一億 一千五百萬港元至一億 八千七百萬港元)	- 類似船舶交易之銷售報價百分比上 升會令船舶之公平價值計量以同等 百分比上升，反之亦然

20.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新增	340,064	-
租賃重新計量	(92,489)	-
折舊	(21,39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180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新增	340,064	-
租賃重新計量	(92,489)	-
利息開支(包括於財務成本)	5,478	-
租賃負債之還款	(24,2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823	-

應償還之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547	-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34,091	-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11,350	-
五年以上	50,835	-
	196,276	-
	228,823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84,484公噸及於二零二二年建造之巴拿馬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七年，由該船舶交付予本集團之日起計。該船舶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交付予本集團。租金付款按指數掛鈎基礎，而指數來自波羅的海交易所刊發之波羅的海巴拿馬型船舶期租租船航線，並有其他調整因素。

20. 租賃(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根據租船合約確認使用權資產之價值，該價值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而相關之租賃負債亦已被確認。

年內，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24,2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於報告日，使用權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而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1.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5,220	405,600
公平價值變動	(11,890)	(20,3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330	385,22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本集團擁有數項投資物業，而由於每項個別投資物業之價值並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之5%，董事認為概無個別投資物業屬於重大投資物業。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方法按年度以有關地區內之可比較成交作參考而釐定。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於年報內之附錄披露，及有關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釐定之資料，重點在於估值技巧、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以及公平價值架構中之階層分類披露如下：

物業	公平價值 架構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	不可觀察得出之 變數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 變數與公平價值關係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樓宇	第三階層	直接比較法	考慮到樓齡、地點及個別如大小、景觀、樓層及樓宇質量等因素後之每平方呎市場單位銷售價格	每平方呎 14,000港元– 28,000港元	每平方呎 17,000港元– 27,000港元	樓宇之每平方呎市場單位銷售價格百分比上升會令樓宇之公平價值計量以同等百分比上升，反之亦然
停車位	第三階層	直接比較法	每個停車位之市場單位銷售價格	每個停車位 2,700,000港元– 4,000,000港元	每個停車位 3,900,000港元– 4,000,000港元	每個停車位之市場單位銷售價格百分比上升會令停車位之公平價值計量以同等百分比上升，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共同投資物業項目		
於一月一日	95,604	80,909
公平價值變動 ¹	(22,315)	14,695
	73,289	95,604
非上市會所債券		
於一月一日	22,000	20,500
公平價值變動 ²	—	1,500
	22,000	22,000
非上市會所會籍		
於一月一日	3,755	2,883
公平價值變動 ²	(292)	872
	3,463	3,755
	98,752	121,359

附註：

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聯同其他共同投資者與Triple Smart Limited簽訂一份無抵押後償股東貸款協議，Triple Smart Limited為Dual Bliss Limited(「Dual Bliss」)所投資之特別用途工具，為募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A座」或以往稱為「T3物業」)之營運支出，而共同投資者同意提供之貸款額最高為1,577,000美元(約12,300,000港元)。於報告日已提取1,342,000美元，相等約10,4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68,000美元，相等約4,434,000港元)預支款項，而該金額已包括於附註25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為A座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價格之報價。該等投資之交易非定期發生。本集團使用其資產淨值(即由投資經理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匯報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釐定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確認此乃股東認購及贖回有關投資之公平價格，或以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其公平價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乃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該等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23. 無形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會所入會費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9	1,599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711	666
本年度攤銷	44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	711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	88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存貨包括本集團船舶上之燃料庫存及船舶物料。於報告日，該等存貨乃按成本列賬。

25.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2,041	260,192
已發放新貸款總額	6,041	4,434
還款	(67,607)	(192,585)
個別減值撥備	—	—
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貸款	10,475	72,041
減：一年內可回收數額	(10,475)	(43,200)
一年後可回收數額	—	28,841

應收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75	43,200
第二年	—	5,191
第三年至第五年	—	23,650
	10,475	72,04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來自共同投資(如附註22所述)之應收貸款**10,4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34,000**港元)為無抵押及以美元為單位並無固定償還期限。而來自資產抵押融資之應收貸款以美元為單位，並以借方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及須於與借方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年內，來自資產抵押融資之借方提早全額償還貸款而該等還款導致應收貸款減少。於報告日，並無錄得來自資產抵押融資之應收貸款(二零二一年：**67,607,000**港元)。

於報告日，管理層已對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及共同投資之資產價值淨額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此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2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0,564	17,123
預付款項	19,236	33,303
租賃及其他按金	768	697
其他應收賬項	127,319	105,788
	147,323	139,788
	157,887	156,911

管理層就批准給予租船人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借貸能力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2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961	17,123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099	—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2,504	—
	10,564	17,12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7,630	72,21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58	55
減值虧損撥回	(13,097)	(13,988)
撤銷為無法收回	(363)	(6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28	57,630

對於應收貿易賬項，本集團應用一個簡化步驟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每個報告日按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虧損撥備。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以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為基礎，建立一個撥備組合，並就針對債務人與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應收賬項，本集團其他應收賬項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釐定應收貿易賬項**44,6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630,000**港元)已減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並無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55,031	254,697
於香港以外上市	71,113	89,284
	226,144	343,981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4,471	15,206
於香港以外上市	3,728	7,310
非上市	2,244	–
	10,443	22,516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 投資基金	8,392	2,401
	244,979	368,898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而非上市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金融機構提供之相關投資市場報價，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333	1,212
應計費用	13,649	9,408
其他應付賬項		
有關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之應付賬項	78,607	143,761
預收船租	6,813	10,561
應付貸款利息	1,612	1,034
應計僱員福利	13,340	12,092
其他	2,318	1,980
	102,690	169,428
	117,672	180,04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應付貿易賬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27	289
十二個月以上	806	923
	1,333	1,21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船舶按揭貸款	206,456	358,112
其他銀行貸款	563,274	502,324
	769,730	860,436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360,025	515,363
第二年	151,101	167,973
第三年至第五年	258,604	177,100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769,730	860,436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360,025)	(515,363)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409,705	345,073

年內，本集團已提取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52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7,939,000港元)及償還612,2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3,677,000港元)。

船舶按揭貸款以美元為單位，而其他銀行貸款包括循環貸款，有期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於報告日，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均按年率範圍由4%至6.49%(二零二一年：0.84%至2.20%)之浮動利率為基準計算利息。該等貸款以若干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如附註37所披露。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289,480	381,639	530,289,480	381,639

31. 儲備

有關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已載於第8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其他資產重估儲備

其他資產重估儲備乃業主自用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該物業於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當日之公平價值之間之重估盈餘。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包括可轉回及不可轉回部份，金額分別為收益15,0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211,000港元)及虧損1,0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11,3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023)	1,499,556
作以下調整：		
折舊及攤銷	313,524	149,592
利息收入	(8,314)	(23,510)
利息支出	30,564	16,070
股息收入	(26,465)	(13,314)
出售自置船舶收益淨額	(43,961)	—
出售除機動船舶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164)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8	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1,890	20,380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84,742	(1,042,12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2,639)	(13,933)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撤銷壞賬	224	55
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579,590	590,618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3,287	(20,541)
應收貸款	61,566	188,15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2,669	(41,83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23,919	(47,60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62,954)	36,512
營運資金之變動	138,487	114,69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718,077	705,309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表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分類如下：

	船舶 按揭貸款 千港元	其他有抵押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23,969	562,205	—	986,174
現金流量：				
提取貸款	—	97,939	—	97,939
償還貸款	(65,857)	(157,820)	—	(223,677)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112	502,324	—	860,43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8,112	502,324	—	860,436
現金流量：				
提取貸款	—	521,500	—	521,500
償還貸款	(151,656)	(460,550)	—	(612,206)
租賃負債之還款	—	—	(24,230)	(24,230)
非現金：				
新租賃	—	—	340,064	340,064
租賃重新計量	—	—	(92,489)	(92,48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5,478	5,478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56	563,274	228,823	998,55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於報告日，未有就下列項目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2,135	2,489
稅項虧損	2,853,103	2,699,081
	2,855,238	2,701,570

此等項目並未確認於遞延稅項資產，因日後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可能性不大。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均無失效日期。

35.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387	380
自置船舶	971	—
	1,358	380
第二年至第五年：		
樓宇	18	—
	1,376	380

36. 資本支出承擔

年內，新增之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塢成本之資本支出為**1,095,7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633,604,000**港元)，而新增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9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506,000**港元)。

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10,000,000**美元，相等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為A座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就有關收購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兩份協議，每艘船舶之代價為**17,250,000**美元，相等約**134,550,000**港元，而兩艘船舶之總代價為**34,500,000**美元，相等約**269,10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之載重量為**56,361**公噸，而第二艘船舶之載重量為**56,469**公噸。兩艘船舶均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內交付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4,500,000**美元，相等約**269,100,000**港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34,872,000**美元，相等約**272,005,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3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以下列各項目作為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1,716,9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2,424,22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9)及賬面值合共**333,1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344,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21)之法定抵押；
- (b)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131,3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172,929,000**港元)；
- (c) 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合共**3,4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64,792,000**港元)之存款；
- (d) 將十四間(二零二一年： 十九間)附屬公司之收入轉讓予銀行；及
- (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附屬公司之應收貸款轉讓，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兩間附屬公司之應收貸款**36,407,000**港元已轉讓予銀行。

此外，八間(二零二一年： 十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告別處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843	75,6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46	3,543
	79,389	79,169

其他應付賬項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應計僱員福利9,4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381,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之披露」之規定，並無與關連人士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有關之其他結餘或交易須予披露。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乃來自其業務活動中因使用財務工具而產生。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由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組成)、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此等政策已適當採用多年，並認為乃屬有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於報告日，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有關下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73,289	95,604
非上市會所債券	22,000	22,000
非上市會所會籍	3,463	3,755
	98,752	121,35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226,144	343,981
債務證券	10,443	22,516
投資基金	8,392	2,401
	244,979	368,89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38,651	123,588
應收貸款	10,475	72,041
已抵押存款	3,465	64,7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9,085	269,175
	431,676	529,596
	775,407	1,019,85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10,727	168,959
有抵押銀行貸款	769,730	860,436
租賃負債	228,823	—
	1,109,280	1,029,39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利率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為基準之銀行借貸。

本集團藉著監察其利率狀況(載於附註29)以管理利率風險。

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有若干受制於利率基準改革之銀行借貸，而尚未轉換至新基準利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為單位之計息銀行借貸為26,469,000美元，相等約206,4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735,000美元，相等約364,534,000港元)，附帶可變利率所參考之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停止發佈。本集團正密切留意市場，並管理轉換至新基準利率之過渡，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監管機構之公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性分析*

按照於報告日為數769,7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0,436,000港元)之銀行借貸風險，估計利率上調75(二零二一年：7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將增加約5,7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淨額將減少約6,453,000港元)。

上述之敏感性分析已按假設於報告日已出現利率變動而釐定。按照對市場現況之觀察，75(二零二一年：75)點之上調基準乃被認為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並代表管理層所估計期間至下一個報告日為止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 上文所披露之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之財務工具所附帶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之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時之市場現況而有所不同。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外匯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以約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與港元聯繫。本集團相信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

於報告日，本集團所涉及之外匯風險主要因透過持有若干主要以新加坡元為單位之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股本證券投資，金額分別為706,000新加坡元及11,557,000新加坡元，相等約4,114,000港元及67,3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若干主要以新加坡元為單位之銀行存款及股本證券投資，金額分別為13,994,000新加坡元及15,084,000新加坡元，相等約80,712,000港元及87,005,000港元)。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日，按照金額為12,263,000新加坡元，相等約71,495,000港元之主要以新加坡元為單位之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股本證券(二零二一年：29,078,000新加坡元，相等約167,717,000港元之主要以新加坡元為單位之銀行存款及股本證券)之風險總額，估計新加坡元兌港元之匯率下跌5%(二零二一年：5%)，將會導致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增加約3,5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之溢利淨額減少約8,386,000港元)，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敏感性分析已按假設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新加坡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乃於年初發生，並於年內維持不變。

* 上文所披露之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之財務工具所附帶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之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時之市場現況而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d)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價格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財務工具之市場價格不利變動而下跌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價格風險主要透過其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中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之投資而產生。

本集團於報告日涉及價格風險之財務工具組合載於附註27。

敏感性分析*

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日所持有之股本證券組合，倘股本證券之報價下降10%（二零二一年：10%），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將會增加約22,6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淨額將會減少約34,398,000港元）。

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日所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倘債務證券之報價下降10%（二零二一年：10%），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將會增加約1,0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淨額將會減少約2,252,000港元）。

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日所持有之投資基金組合，倘投資基金之報價下降10%（二零二一年：10%），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將會增加約8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淨額將會減少約240,000港元）。

* 上文所披露之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之財務工具所附帶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之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時之市場現況而有所不同。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e)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信貸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交易對方無法根據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合約責任，並導致本集團涉及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日常業務授予租船人之信貸、給予第三者之應收貸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其他財務資產。

管理層就批准給予租船人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借貸能力及財務狀況表現。年內，本集團已為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中已逾期超過一年之**4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000**港元)作出虧損撥備，及於收回以往年度之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而確認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撥回**13,0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988,000**港元)，並撇銷**3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56,000**港元)為無法回收。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

對於應收貿易賬項，本集團應用一個簡化步驟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每個報告日按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財務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此等為合約現金流預期出現之短缺。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以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為基礎，建立一個撥備組合，並就針對債務人與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計量，應收貿易賬項已按所分擔之信貸風險特質及已逾期之日數作出分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e)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續)

按上述基礎，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釐定：

	現行 千港元	逾期 三個月內 千港元	逾期超過 三個月但於 六個月內 千港元	逾期超過 六個月但於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逾期超過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應收貿易賬項						
— 賬面總值	1,077	5,884	1,099	2,504	44,628	55,19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44,628	44,628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100%	
二零二一年						
應收貿易賬項						
— 賬面總值	2,015	15,108	—	—	57,630	74,75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57,630	57,63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100%	

對於其他應收賬項及來自共同投資之應收貸款，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項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本集團於估計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亦會考慮共同投資之資產淨值。作為評估結果，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項及來自共同投資之應收貸款並無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賬項之未償還餘額138,5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0,899,000港元)之信貸質量被認為並無顯著惡化或具有低信貸風險。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該等應收賬項未償還結餘所附帶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e)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續)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所附帶之信貸風險屬於低，而交易對方於短期內有能力履行彼等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而預期信貸虧損已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集中，及信貸風險分佈於多個租船人。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租船人之任何抵押品。

銀行存款只會存放於信譽昭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金融機構無法履行其責任。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不能履行與其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而涉及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流動資金風險乃有關償還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其財務責任及租賃負債，以及有關其現金流量之管理。

本集團之目的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維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中取得平衡。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及其遵守借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存儲備、可易於變現之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續)

以下分析載列餘下之合約到期日乃按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於報告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 千港元	第五年後 千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賬項	110,727	–	–	–	110,727	110,727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3,667	173,036	270,710	–	847,413	769,730
租賃負債	41,770	41,884	125,309	52,183	261,146	228,823
	556,164	214,920	396,019	52,183	1,219,286	1,109,280
二零二一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賬項	168,959	–	–	–	168,959	168,959
有抵押銀行貸款	529,524	174,445	179,906	–	883,875	860,436
	698,483	174,445	179,906	–	1,052,834	1,029,395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 (b) 向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 (c) 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
- (d)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持續增長。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乃依靠內部資源及計息借貸以支付資本支出。管理層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本集團資產之最近市值，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色，透過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從而對其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乃按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結構。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於報告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360,025	515,363
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409,705	345,073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769,730	860,436
減：股本及債務證券	(236,587)	(366,497)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279,085)	(269,175)
負債淨值	254,058	224,764
權益總值	3,319,124	3,481,493
資本負債比率	8%	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3,500	13,500
附屬公司投資	586,670	586,670
	600,170	600,17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	454	3,66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7,011	30,4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1,843	128,3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952	8,496
	167,260	170,9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541	494
流動資產淨額	166,719	170,481
資產淨值	766,889	770,651
權益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儲備(附註)	385,250	389,012
權益總額	766,889	770,651

附註：於報告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為344,5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8,292,000港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頒佈

主席
吳少輝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b)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 收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1,639	8,000	374,273	763,91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淨額	—	—	6,239	6,239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500	—	5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00	6,239	6,73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39	8,500	380,512	770,65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81,639	8,500	380,512	770,6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055	28,055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	—	(31,817)	(31,8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39	8,500	376,750	766,88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列表列出有關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Jinhui Shipping集團」)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無作任何公司之間之交易及結餘對銷之金額：

	Jinhui Shipping集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4.31%	44.31%
非流動資產	3,515,522	3,386,222
流動資產	683,311	886,033
非流動負債	(575,047)	(311,555)
流動負債	(416,918)	(590,515)
資產淨值	3,206,868	3,370,18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434,336	1,506,704
營業收入	1,189,232	1,022,335
本年度之溢利(虧損)淨額	(55,481)	1,514,73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8,094)	1,530,305
本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4,584)	671,177
本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4,602)	678,075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7,766)	(11,33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89,044	713,28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64,759)	(547,13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4,090)	(167,00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Jinhui MetCoke Limited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投資控股	全球
#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109,258,943股 每股面值 0.05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投資控股	全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dvance Rich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5.69%	55.69%	投資	全球
Hazen Valley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Jin Hui Shipping Inc.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5.69%	55.69%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5.69%	55.69%	投資控股	全球
Oriental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 Pantow Profits Limited	6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全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香港註冊成立					
皓輝國際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嘉霸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輝迅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訊輝國際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暉龍國際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華珠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分為 5,000,000股普通股	55.69%	55.69%	船舶管理 服務、船務 代理及投資	香港
盈晴有限公司	1港元分為 1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金輝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普通股	55.69%	55.69%	放債	香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香港註冊成立(續)					
# 金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啟勳投資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	香港
利暉實業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凌暉國際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Monocosmic Limited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貴傑發展有限公司	1港元分為 1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晏暉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Union Gold Limited	1港元分為 1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					
Galsworthy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Goldbeam Shipping Inc.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續)					
Paxton Enterprises Limite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Sompol Trading Limited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Wonder Enterprises Lt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					
Jin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b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ch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f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g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續)					
Jinho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j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ju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m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p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qu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ro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h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hun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續)					
Jins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to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w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xi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x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i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u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ue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此等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所有其他公司則為間接附屬公司。

此詞彙已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報中所用之縮寫及主要用語。

縮寫／主要用語	於年報中之涵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金輝集團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37)；
公司守則	指 本公司已採納之一系列守則，當中載有本集團所用之企業準則及實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O	指 國際海事組織；
ISM規則	指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

詞彙

縮寫／主要用語	於年報中之涵義
ISPS規則	指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其約 55.69%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RPOL公約	指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70,000 公噸至 90,000 公噸之間之船舶；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90,000 公噸至 100,000 公噸之間之船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STCW公約	指 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投資物業列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¹之詳情如下：

地址	實用面積	用途	租約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百分比
香港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20樓全層	2,848平方呎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2樓B單位	1,293平方呎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6樓A單位	1,288平方呎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5樓之A部份 (包括辦公室A之一部份 及辦公室E及F)	2,522平方呎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6樓之辦公室B、C及D	2,450平方呎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7樓之辦公室B	2,521平方呎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上環新街市街8號 康威花園 A座12樓06單位	402平方呎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附註：

- 投資物業列表並未包括本集團持有之二十五個停車位，該等停車位位於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